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0、14、15、17、18、19、21、23、26、27、28、
31、32、33、34、38、41、42、43、44、47、48、49、50、51、
52、53、54、55、56、57、58、59、62、63、64、66、67、68、
69、70、71、73、76、77、85、86、87、88、93、94、95、96、
97、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
116、121、122、123、126 和 14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预防武装冲突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局势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2001-201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和平文化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土著问题：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民自决的权利

促进和保护人权：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裁减军事预算：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
国际安排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
的常规武器公约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
武器的公约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工作的振兴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加强联合国系统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2008 年 8 月 8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随函转递 2008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第 15 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文件；即：《最后文件》、《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的声明》、《关于津巴布韦问题的声明以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见附件）。

请将上述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10、14、15、17、18、19、21、23、26、27、28、31、32、33、34、38、41、42、43、44、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2、63、64、66、67、68、69、70、71、73、76、77、85、86、87、88、93、94、95、96、97、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6、121、122、123、126 和 140 下的文件予以分发。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代理主席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大使

伊莱亚娜·努涅斯·莫多则（签名）



第15次不结盟运动

部长级会议

德黑兰，2008年7月27日至30日

最后文件

德黑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8年7月30日

最后文件

目录

导言	4
第一章：全球问题	4
国际局势回顾	4
不结盟运动：作用和工作方法	6
国际法	8
促进和保护多边主义	10
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12
和平文化以及不同文明、宗教和文化间的对话	13
亵渎宗教	15
自决权与非殖民化	16
联合国：《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千年宣言》以及联合国各届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17
联合国：机构改革	19
A. 联合国改革	19
B. 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	22
C. 振兴联大的工作	24
D. 甄选和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25
E. 公平分配和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以及同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25
F.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28
G. 人权理事会	28
H. 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运作	30
I. 审查联合国各方案及活动的任务规定	31
K. 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	33
联合国：财政情况与安排	34
联合国：维和行动	35
裁军和国际安全	38
恐怖主义	46
民主	49
南北对话与合作	50
区域性组织的作用	51
第二章：区域和次区域的政治问题	51
中东	51
和平进程	51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5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55

黎巴嫩、仍然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和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后果	55
非洲	57
安哥拉	57
查戈斯群岛	5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7
索马里	57
苏丹	58
大湖区	58
西撒哈拉	59
亚洲	59
阿富汗	59
朝鲜半岛	62
东南亚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3
南美洲国家联盟	63
和平区：丰塞卡湾	63
伯利兹和危地马拉	63
古巴	63
巴拿马	64
委内瑞拉	64
圭亚那和委内瑞拉	64
洪都拉斯	64
玻利维亚	65
第三章：发展、社会和人权问题	65
导言	65
非洲	66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7
粮食保障	68
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	69
贸易	69
南南合作	70
国际移徙与发展	72
水	73
死海	73
加勒比海	74
能源	74
人权和基本自由	75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奴役	79
国际人道主义法	80
人道主义援助	81
信息和通信技术	82
提高妇女地位	83
土著人民	84
文盲问题	85
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85
跨国组织犯罪	86
贩卖毒品问题	88
腐败问题	88
附件一：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	90
附件二：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	92
附件三：哈瓦那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所载的原则	93
附件四：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的声明	95
附件五：关于津巴布韦问题的声明	97
附件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	98

导言

1. 各不结盟运动国家的部长，¹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曼奴切赫尔·穆塔基阁下的支持下，于2008年7月29日和30日在德黑兰举行会议，审查2006年9月15日和16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筹备即将召开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并解决紧急问题。在这方面，其重申并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对其各项基本原则、²理想和宗旨的坚定信念和有力承诺，特别是在建立和平繁荣的世界和公正平等的世界秩序，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及原则方面。

2. 各部长申明，2006年9月15日和16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实质性成果文件、³以及以往十三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⁴和不结盟运动以往历次部长级大小会议所载的各项原则立场和决定，依然切合现实，仍然有效。同样，他们表示决心根据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⁵商定的万隆原则和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及原则进行保护并开展行动。

3. 各部长承认不结盟运动主席关于不结盟运动活动的报告涵从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至今，其表明在增强和振兴不结盟运动进程取得了重大进展。

第一章：全球问题

国际局势回顾

4. 各部长强调指出，目前的全球形势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人权和法治方面给不结盟国家带来了巨大挑战。他们申明，新出现的许多关切领域和挑战，需要国际社会重新做出承诺，维护和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原则。他们在评估第14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以来的国际事态发展时指出，不结盟运动建立和平繁荣的世界和公正平等的世界秩序的共同愿望依然受到严重阻碍。这些阻碍除其他外一方面表现为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国家依然缺乏资源，仍然欠发达；另一方面表现为一些发达国家没有持续不断

1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名单载于附件一。

2 不结盟运动的十项基本原则载于附件二。

3 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实质性成果文件是：《最后文件》、《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关于不结盟运动工作方法的文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的宣言》以及《不结盟运动行动计划》（2006-2009年），所有这些文件可从 www.cubanoal.cu 下载。

4 以往十三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分别于1961年在南斯拉夫的贝尔格莱德、1964年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开罗、1970年在赞比亚的卢萨卡、1973年在阿尔及利亚的阿尔及尔、1976年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1979年在古巴的哈瓦那、1983年在印度的德里、1986年在津巴布韦的哈拉雷、1989年在南斯拉夫的贝尔格莱德、1992年在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1995年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1998年在南非的德班举行、2003年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2006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这些首脑会议的实质性成果文件可在 www.cubanoal.cu 下载。

5 《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所载各项原则载于附件三。

地予以合作，而且还采取了胁迫性的单方面措施。富国、强国继续在确定包括经贸关系在内的国际关系性质和方向以及适用于这些关系的规则方面影响力过大，其中多以牺牲发展中国家为代价。

5. 各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努力继续遵循其基本原则、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为此，不结盟运动将继续维护主权和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为禁止侵略行为或其他破坏和平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促进并鼓励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正义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在国际关系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任何其他手段，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在尊重各国人民抗击外国占领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基础上发展友好关系；在解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人民和政府团结为前提切实开展国际合作；并促进和鼓励对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6. 各部长注意到，现有的、新的和正出现的威胁和挑战仍阻碍着各国旨在实现更大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以及享有人权和法治的各项努力。除其他外，由于某些国家越来越倾向于诉诸单边主义和采取单方面措施、不履行一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条约的国际文书规定做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恐怖主义、冲突、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在国际关系中使用双重标准，以及多数发达国家持续不履行及不乐意履行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做出的承诺，人类仍然没有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他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共同纠正这种局面。

7. 全球化给发展中国家的未来和生存能力带来机会、挑战和风险。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产生的利益并不均衡，全球经济呈现出增长缓慢、失衡且不稳定的特点。目前形态的全球化使得发展中国家长期处于或进一步陷入边缘地位。因此，必须把全球化转变成有利于各国人民的积极变革力量，给广大国家带来利益，并促使发展中国家实现繁荣并增强力量，而不是让这些国家继续穷困和依赖发达世界。另外，还必须为制定一项全球战略做出更大努力，优先将发展层面纳入各项全球进程，包括创建有利发展的外部经济环境，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提供的机会中获益，而这就需要各国国际贸易、货币和财政体系更为协调一致，并应做到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以预测和不加歧视。

8. 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正使世界迅速发生根本变化，并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造成了巨大且在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发展中国家若要受益于全球化进程，此种鸿沟就必须消除。在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目标和人民福祉而努力实现经济现代化和振兴经济的过程中，必须使这些新的技术创新更易于为发展中国家所用。要实现这些目标，就必须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履行各国，特别是发达世界做出的各项承诺和保证。

9. 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不会比过去少，为应对这些挑战并保护不结盟运动的历史遗产，不结盟

运动必须继续保持强大力量、凝聚力和复原力。不结盟运动是否仍然有存在意义，是否能继续发挥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各成员国能否团结一致，是否有具备给这些变化带来积极影响的能力。在这方面，必须继续推动和巩固振兴和加强不结盟运动的进程。

10. 各部长回顾了 1999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首脑会议的决定，呼吁凡是政府以违宪手段取得政权的国家恢复宪政合法性，并在这方面鼓励不结盟国家继续维护符合不结盟运动基本原则的民主理想。

不结盟运动：作用和工作方法

11. 各部长认识到人民的期望，重申不结盟运动对其万隆原则、哈瓦那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和促进万隆原则、哈瓦那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原则和《宪章》毫不动摇的政治和道德承诺与决心，并重申完全尊重这些原则和《宪章》，以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不结盟运动在多边论坛，特别是在联合国作为代表发展中国家的主要政治论坛的作用和地位。为此，他们强调，要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理想和宗旨，关键是其成员要坚决地以互相尊重、尊重多样性及宽容为基础，彼此团结，同心协力。

12. 各部长忆及，多年来，不结盟运动一直在其成员关切而且对其成员极其重要的问题上，如非殖民化、种族隔离、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等问题上，发挥积极、有效的核心作用。不结盟运动存在几近半个世纪，经历了许多挑战和风云变幻，如今持续进一步巩固加强和振兴不结盟运动的进程，并采取行动，使得不结盟运动得以有利、有效地应对目前所面临的各项挑战是及时而恰当的。在旧的威胁和挑战未去、新的威胁和挑战又来的情况下，不结盟运动必须继续促进多边主义，特别是加强联合国的核心作用，捍卫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防止发展中国家边缘化。

13. 过去四十六年里，不结盟运动在维护和促进其理想、原则和宗旨，在设法解决其成员共同关切的问题和谋求其成员的集体利益方面成绩卓然，各部长对此表示满意。他们承认不结盟运动创始者、⁶不结盟运动创始国⁷领导人及不结盟运动过去的其他领导人的智慧和远见，重申不结盟运动对捍卫、维护和进一步巩固其原则、理想和宗旨的承诺。

14. 为使不结盟运动重新致力于其原则、理想和宗旨，按照不结盟运动及其现有机制和安排应进一步努力捍卫、维护和促进的上述原则立场，各部长除其他外商定采取以下措施：

14.1 在振兴和增强不结盟运动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以实现《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

6 不结盟运动的创始人是加纳总统克瓦米·恩克鲁玛、印度尼西亚总统艾哈迈德·苏加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总统加迈勒·阿卜杜勒·纳赛尔、南斯拉夫总统约瑟普·布罗兹·铁托及印度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

7 不结盟运动的 25 个创始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缅甸、柬埔寨、锡兰（现在的斯里兰卡）、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黎巴嫩、马里、摩洛哥、尼泊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现在的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这也将使不结盟运动能够有效应对即将面临的各项挑战。巩固不结盟运动所采取积极主动积极的工作方法，维持并加强我们的能力，以在辩论中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具体提案，并在各联合国机构和有关不结盟运动的其他国际论坛中提出决议和其他举措。如有必要，应在部长级会议期间对《不结盟运动行动方案》进行审查，以评价其执行情况，并就此做出增订；

14.2 酌情将第 15 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成果文件散发；

14.3 加强和显示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团结一致，特别是对于目前遭受使用武力的外部威胁、侵略行为或单方面强制措施的不结盟国家，因为这些国家人民生活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极度贫困，健康不良，还遭受各种自然灾害，同时铭记不结盟运动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团结一致，别无选择；

14.4 支持审查、分析和加强不结盟运动对国际问题的立场，以便进一步确保其成员遵守和促进其创始原则和第十四届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原则，并进一步巩固各成员国的共同点；

14.5 继续审查和重新界定不结盟运动在当前现实中的作用，改善其结构和工作方法，包括加强现行机制和安排，⁸ 酌情创立新的机制和安排，充分利用这些机制和安排，召开此类机制和安排的常会，编写重点更突出、措辞更简洁的文件，加强主席作为不结盟运动发言人的作用，致力于建立协助主席工作的必要支助机制，目的继续促进不结盟运动的协调，提高不结盟运动的效力，使其能够及时应对影响不结盟运动及其成员国的国际事态发展；

14.6 确定不结盟运动在纽约、日内瓦、内罗毕、维也纳及海牙的现有机制各自的优先关切和主管领域，进一步协调它们在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的工作，同时铭记纽约协调局作为不结盟运动协调中心的地位；

14.7 扩大和加强不结盟运动提出倡议、发表意见和进行谈判的能力，扩大和加强其伦理、政治及道德力量 and 影响；

14.8 继续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加强协调与合作，一道拟订处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问题的共同战略，具体办法是通过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联协会），

8 现行机制和安排包括前主席国和三驾马车（首脑会议、部长级和大使级）；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级和大使级）；纽约协调局及其附属机构（裁军工作组、人权工作组、法律事务工作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改革联合国和振兴大会工作组、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审查联合国方案和活动任务授权工作组）；设在日内瓦、海牙、维也纳和教科文组织的分支机构及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中的核心小组。

⁹在有关国际论坛上，特别是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提出发展中国家共同关切的问题，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扩大和加深南南合作；这种协调必须以 1994 年两个论坛之间通过的《工作范围》为指导；

14.9 促进 77 国集团与不结盟运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在所有相关的多边论坛根据各自的能力解决双方共同关切的问题；

14.10 根据不结盟运动的《卡塔赫纳方法文件》¹⁰和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不结盟运动工作方法的文件》，采取及时、果断行动，加快其决策，以便在多边进程中更有效地做出贡献，以提高其作为一支全球主要力量的作用和地位；

14.11 更加主动地处理可能对不结盟运动及其成员国产生不利影响的国际事态发展；

14.12 鼓励负责诸如粮食生产和农业、能源、文化、教育、健康、人力资源、环境、信息和通信、科学技术、社会进步、妇女儿童等对不结盟运动有重要意义的领域的各位部长进行互动，以增强不结盟运动的效力，加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些领域里的合作；

14.13 承认不结盟国家的议员、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可以在争取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理想和宗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扩大和加深与它们的互动与合作；以及

14.14 为进一步显示不结盟运动的团结一致，在可能的情况下，支持不结盟国家申请成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以及大会及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成员，铭记此类国家如因为此类支持而申请成功，即有义务在这些机关和机构中捍卫、维护和促进不结盟运动共同关切的事项和利益，但不影响这些国家的主权。

国际法

15. 各部长重申和强调不结盟运动有关国际法的原则立场仍然中肯、正确，具体内容如下：

15.1 各部长再次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原则对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法治、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及所有人人权必不可少。在这方面，联合国会员国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捍卫、维护和促进《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便在确保国际法得到充分尊重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及

15.2. 各部长仍关切国家法院单方面行使非源于国际条约和国际法（含国际人道主义法）

9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联协会于 1994 年设立，主要目的是在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的背景下，增进合作，避免重复努力，提高实现发展中国家共同目标的效率，统一和协调两个集团在社会经济领域中的活动。

10 不结盟运动的《卡塔赫纳方法文件》由 1996 年 5 月 14 至 16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运动方案委员会部长级会议通过；嗣后，由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于南非德班召开的第十二届首脑会议上得到批准。

的其他义务的刑事和民事管辖。在这方面，他们谴责在国家一级颁布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律，强调此类措施对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关系的消极影响，要求停止所有此类措施；

15.3 各部长重申，需要消除一个国家针对另一个国家单方面适用经济和贸易措施的行为，这破坏了国家贸易的自由流动。他们敦促适用了或继续适用此类法律和措施的国家要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中关于该国的各项义务停止颁布和适用它们，除其他外其重申了贸易和航海自由。

16. 各部长认识到设法破坏国际法和国际法律文书的行动和措施构成的严重危险和威胁，遵守和遵循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除其他外同意采取下列措施：

16.1 确定和奉行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为基础，有利于建设一个和平、繁荣世界和公正、公平世界秩序的措施；

16.2 根据不结盟运动的理想、原则和宗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处理对外关系；

16.3 坚决反对单方面对各国的行为进行评价和核证，以此作为对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的手段；

16.4 不要承认、制定或实施域外或单方面强制措施或法律，包括单方面经济制裁、其他恐吓措施及武断的旅行限制，设法对不结盟国家施加压力，威胁其主权和独立，威胁其贸易和投资自由，妨碍其行使根据其自由意志决定自己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权利，因为这种措施或法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多边贸易体制及指导各国友好关系的规范和原则；¹¹在这方面，根据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要求，反对和谴责这些措施或法律及其继续适用，坚持努力有效地扭转这种措施和法律，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请实施这些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加以废止；

16.5 根据国际法，支持受影响国，包括目标国，就因实施治外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或法律而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16.6 重申各国根据其缔结的各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必须维持微妙的平衡，反对某些国家单方面采取行动，重新解释、重新界定、重新拟定或选择性适用这些法律文书的条款，以符合自己的观点和利益，因为这种做法可能影响这些文书所规定的缔约国权利，并在这方面努力确保各缔约国维护这些文书的完整性；

11 其中包括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16.7 反对一切试图通过多边协定引入国际法新概念，以便将某些国家所谓域外法中包含的某些要素国际化的行为；

16.8 努力在确保国际法得到充分尊重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在这一方面赞扬国际法院在促进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相关规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所起的作用；

16.9 敦促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因为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有争议的问题上可以提供咨询意见并对国际法有关规范做出解释，又敦促安理会利用国际法院对有关国际法做出解释；还敦促安理会牢记有必须确保其决定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考虑由国际法院对其决定进行审查；

16.10 还请大会、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适时授权的专门机构请求国际法院就在其活动范围产生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16.11 缔结《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不结盟国家，应牢记《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继续维护《规约》的完整性，确保国际刑院保持公平，完全独立于联合国政治机关，这些机关不应对国际刑院发号施令或妨碍其行使职责；

16.12 缔结《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不结盟国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规约；

16.13 积极、一贯地参与国际刑院缔约国大会侵略罪行问题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以便到 2009 年争取把有关工作组的商定条款纳入《规约》；

16.14 不结盟运动国家继续强调，根据其司法性，保持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非常必要。他们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不应仅将该法院限定为一个司法机构。并应赋予该法院权力，以使其得以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就侵略罪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对侵略行为进行独立宣判。

16.15 反对一切旨在确立给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豁免权的程序的行动，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因为这样做违反《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损害国际刑院的信誉和独立性；以及

16.16 呼吁作为有关条约缔约方的不结盟国家共同努力增加其在条约所设机构中的代表，增强在这些机构中的协调，支持其专家充当候选人，以此进一步显示彼此团结一致。

促进和保护多边主义

17. 各部长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促进和保护多边主义及多边进程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

具有现实意义的，说明如下：

17.1 不结盟运动重申联合国、其《宪章》和国际法仍是不可缺少的工具，对于保护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在承认联合国的局限性的同时，会员资格几乎普及所有国家，并具有确立的国际合法性的联合国及其体现的多边主义仍是处理所有国家目前面临的紧迫全球性问题和挑战的主要多边论坛。管理和实现全世界经济发展和会社会进步以及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责任必须由所有国家分担，并通过必须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的联合国以多边方式履行；以及

17.2 继续关注联合国内对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的进一步审议，同时铭记《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以及尊重基本人权的原则；

17.3 不结盟运动还重申，其承诺要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在大会对人类安全问题进行讨论和界定。不结盟运动强调，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以及能力建设是审议该问题的关键内容。不结盟运动还申明，应特别关注遭受外国入侵的国家的人口，以确保其能够顺利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申明占领国应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其各项义务。

17.4 不结盟运动重申对日益诉诸单边主义以及单方面实行破坏《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措施深表关切，并进一步重申对通过联合国促进、保护和加强多边主义和多边决策过程的承诺，为此严格遵守《宪章》和国际法，以期创建公正平等的世界秩序和全球民主治理，其基础不是少数强国的垄断。

18. 各部长确认南南合作在多边主义整体框架内的作用，南南合作是一个持续过程，对于发展中国家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加强和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推动和保护人权与法治等方面应对各种威胁和挑战十分重要。

19.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19.1 促进并努力建立一个多极世界，办法是通过联合国和多边进程加强多边主义，这是促进和保护不结盟国家的利益不可缺少的；

19.2 发起更有力的倡议，在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以及人人享有人权与法治等领域实现多边合作，包括通过加强不结盟运动在集体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上的团结、声援和凝聚力，目的是影响多边议程接受发展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必须加强伙伴关系，协调资源，才能有效处理全球议程上的一切不平衡现象；

19.3 努力建立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平等的多边贸易体制，着重指出多边主义对多哈谈判回合达成平衡、注重发展和取得圆满成功的价值，并敦促所有国家履行承诺，使全球化成为一种积极的力量，其收益由各国平等分享；

19.4 加强现有多边安排和机构的比较优势，但不损害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公平伙伴关系的原则，并促进国际治理制度民主化，以增加不结盟国家在国际决策中的参与；

19.5 反对某些国家的单边主义和单方面实行的措施——这种做法会导致侵蚀和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压力和强制性措施——作为实现国家政策目标的手段；以及

19.6 加强南南合作，包括通过提高有关机构和机制的能力，作为促进和保护多边主义和多边进程必不可少的手段。

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0. 各部长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立场如下：

20.1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捍卫、保护和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

20.2 不结盟运动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即一切国家在国际关系中都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宪章》载有足够的关于使用武力维持和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定，而且安全理事会在实现这一目标时，应严格地充分遵守《宪章》的有关规定。必须避免将《宪章》第七章当作一个保护伞来处理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应酌情充分利用《宪章》有关规定，包括《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补充并符合联合国惯例以及国际法院宣布的国际法，它是限制性的，不应加以改写或重新解释。

21. 各部长表示严重关切和极为不安的是，无辜平民在使用武力或实行制裁，包括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武力或制裁的情况下受到伤害。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他们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以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以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作为实现集体安全的手段的原则，铭记《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22.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22.1 呼吁国际社会再次承诺坚持并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以及《联合

国宪章》为和平解决争端和不诉诸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而设想的手段；

22.2 促进并保护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平文化和宗教间对话，以便对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22.3 加强不结盟运动在本运动国家内部或各国之间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建立信任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复兴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认真确定具体措施，在这方面加快设立一个不结盟运动机制，其职权范围必须符合其《创立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任何此种机制都应基于有关国家的同意。

22.4 反对并谴责某些国家通过采用贬损性称号及蓄意诽谤其他国家的方式来施加政治压力，从而对不结盟运动国家和人民进行标记的行为。

22.5 反对并谴责某些国家根据单方面和毫无道理的标准，将国家分成善良或邪恶类别，并采用先发制人攻击，包括核武器攻击的理论，这不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关于核裁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还反对并谴责危害不结盟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所有单方面的军事行动，或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这些行为是侵略，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包括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以及

22.6 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推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多种多样的发展方式，以此作为不结盟国家的一个核心价值观。

和平文化以及不同文明、宗教和文化间的对话

23. 各部长注意到，当今世界是由有不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和宗教的国家组成的，这是各国的历史、传统和文化价值观和文化多样性决定的。只有普遍承认各国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逐渐发展方式，才能保证这些国家的稳定。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尊重这些制度和办法的多样性是一个核心价值观，应当是日益全球化世界中的国家间关系与合作的基础，其目的是促进建立一个和平繁荣的世界，一个公正平等的世界秩序，以及一种有利于交流人类经验的环境。他们强调，在全球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及和平文化，特别是通过充分执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及其《行动纲领》和《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可有助于实现此目的。

24. 各部长重申，不同文化、文明和宗教间的对话应当是一个持久的进程，在目前的国际环境中，这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与法治，以保证人人过上更美好的生活的一个重要、切实而有效的工具。在这方面，他们还确认，容忍是国际关系的一个基本价值观。

25. 各部长铭记需要所有国家通过多边主义来强有力地应对国际社会目前所面临的各项挑战，并欢迎为抨击侵略行为，并增强和促进世界稳定、宁静和持久和平而根据很高的道德价值观、

正义和友好所提出的“和平联盟”倡议。

26. 各部长认识到，所有宗教和信仰都为现代文明做出了重大贡献，并且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推动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容忍和和平共存这一共同价值观。

27. 各部长重申，需要继续致力于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和了解，并重申，其承诺要群策群力，防止文化同质化和支配或煽动仇视和歧视的行为，打击亵渎宗教的行为，并进一步制定更妥善的方式来促进容忍，尊重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保持文化身份的权利。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大会，应当在这方面做出积极贡献，并促进亟需进行的关于这些重要和敏感问题的对话。

28. 各部长认识到在当今世界上与大自然和谐共生的文化变得日益重要和有现实意义，而这正是游牧文明的内涵。因此，他们欢迎各国努力在现代社会中保存和发展游牧文化和传统。

29. 各部长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的《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各部长满意地指出，该公约的生效是在确定《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框架方面对国际社会的重大贡献。各部长呼吁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观察国考虑加入该公约。

30. 各部长欢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富有成果的努力，包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摩洛哥王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卡塔尔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提出倡议，探索不同宗教和文明通过思想和战略共处和合作的机会，并多次举行会议和论坛，着手与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建立联系，¹²包括其他政府间进程和倡议，例如 2006 年 9 月 21 日将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宗教间对话和合作促进和平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和关于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高级别会议。

31. 各部长还欢迎，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了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重申了其对该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做的承诺，并对根据部长级会议建议设立了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中心表示满意。

32. 各部长欢迎大会在巴基斯坦和菲律宾的联合倡议下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举行了宗教间和文化间高级别对话。

12 以下国家的会议、论坛和倡议包括：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等，“在国际社会内部建立宗教间和睦”（2005 年）；摩洛哥王国等，“关于通过有效和可持续的倡议鼓励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对话的拉巴特宣言”（2005 年）、犹太人-穆斯林人大会（2005-2006 年）以及“防止对宗教、信仰、神圣价值观和先知的任何亵渎，同时尊重言论自由国际宪章”（2006 年）；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等，“巴基斯坦提议”，并由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开明温和战略”；菲律宾共和国等，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会议（2005 年）、宗教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非正式首脑会议（2005 年）、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宗教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区域会议（2006 年）、宗教间对话与合作三边论坛的发起（2005 年）；以及卡塔尔国等，宗教间对话会议（2006 年）、文明联盟（2006 年）、美国-伊斯兰世界论坛（2006 年）、宗教对话会议（2005 年）、伊斯兰-美国对话（2004 年），伊斯兰-基督教对话论坛（2003 年）、不同文明间对话以及 2007 年将在塞内加尔举行的伊斯兰-基督教对话国际会议。

33.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各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33.1 强调需要继续增强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和平文化及文化间的对话，采用的方法除其他外包括《不同文化对话世界方案》和不同文明联盟；

33.2 反对一切对任何国家施加任何特定政治、经济或文化制度模式的企图，这些企图会导致全球不稳定，并削弱各国及其人民的安全；

33.3 力争在全球化背景下，通过以进一步尊重和遵守文化多样性为指导增加文化间对话和交流来防止和缓解文化同质化现象以及单一文化主义；

33.4 促进和平文化，其基础是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防止暴力，促进非暴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关系原则，以及充分实现发展权；

33.5 促进尊重宗教、信仰、文化和先知的多样性以及宗教象征和人士，作为普遍尊重各国人民和文化的一部分；

33.6 欢迎不结盟国家努力促进和平文化以及不同文明、宗教和文化间对话，包括为此组织国际和区域会议与论坛；以及

33.7 还欢迎菲律宾政府关于主办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菲律宾达沃城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不同信仰间对话及合作促进和平问题部长级特别会议的决定；

33.8 着手开展讨论，以制定一项关于消除所有形式宗教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消除亵渎宗教行为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行为的途径；

33.9 推动执行《关于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德黑兰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各项协定，在这方面，探究在人权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推广一项关于此问题的不结盟运动倡议的可能性。

亵渎宗教

34. 各部长重申，他们坚信所有宗教和信仰都必须力行克制，通过宗教内部和之间的对话促进谅解。在这方面，他们深为震惊的是，针对任何宗教通过和实施的歧视性国家法律和政策日趋增多，并且自 2001 年发生“9·11”事件之后以安全和非法移徙方面的理由为借口对某些人群进行基于宗教的羞辱，特别是针对某些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口。

35. 各部长铭记，根据言论自由权，亵渎宗教属不当行为，并强调人人都可不受干涉地享有舆论权和言论自由权，还强调行使这些权利需同时履行特殊职责和义务，因此可能会受到法律的

约束，并有必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荣誉，保护国家安全或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

36. 各部长对宗教方面存在的消极定型观念，以及污辱和亵渎宗教人员、圣书、经文和象征符号的行为表示关切，这不利于其享有各项人权，包括崇拜权，也不利于其在无需担心胁迫、暴力或报复的情况下展示宗教。他们对因其宗教或信仰而对其实施的所有意识形态或肉体暴力和伤害行为，煽动此类行为的做法，以及直接针对所有宗教的象征符号、圣地或朝拜地采取的破坏行为表示遗憾。各部长强调，需要根据现有的国际法文书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合理措施来消除这些扰乱行为。他们还强调，试图限制任何宗教团体自由崇拜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接受。

37. 各部长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自决权与非殖民化

38. 各部长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的，说明如下：

38.1 不结盟运动着重指出，所有人民，包括所有非自治领土以及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领土的人民的基本和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仍然有效，而且对确保消除所有这些状况和确保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38.2 不结盟运动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实现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并要求立即执行这些决议；

38.3 不结盟运动对武装冲突地区和被占领土的文物的损失、毁坏、拆除、偷窃、劫掠、非法移动或侵占以及针对文物的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坏行为仍然表示关切。

39.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维护、捍卫和促进这些立场，各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39.1 大力支持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并再次敦促各管理国对该委员会的活动给予全面支持。并与这个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

39.2 要求殖民主义国家对其占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后果支付充分赔偿，同时铭记曾经或仍然处于殖民统治或占领的所有人民都有权因殖民统治或占领对他们造成的人身和物质损失得到公平的赔偿；

39.3 强烈谴责继续无情压制世界各地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正当的自决愿望；

39.4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充分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将文化财产归还曾经或仍在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人民的决议和决定，在这方面，还敦促教科文组织根据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公约查明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又敦促加速依照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将这些财产归还原国的工作，同时铭记不结盟国家有权保持和保护其国家遗产，因为国家遗产是其文化特性的基础；

39.5 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以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包括为此支持有效执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2001-2010 年）；

39.6 努力按照符合《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人民愿望，在《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对余留的领土充分执行自决权原则；¹³

39.7 反对旨在部分或全面破坏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违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企图；以及

39.8 要求美国政府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并敦促美国政府将别克斯岛和罗斯福路海军基地占用的所有土地和设施归还给构成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的波多黎各人民。

39.9 积极致力于让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波多黎各问题的各个方面。

联合国：《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千年宣言》以及联合国各届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40. 各部长重申，《联合国宪章》平衡兼顾各项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涵盖所有相关的问题，包括经济与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与法治，而《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则体现了二十一世纪的平衡兼顾观念。它们还重申，各国在这些领域面临的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和挑战是相互关联的；可以及早采取行动，利用《联合国宪章》设想的各种可使用的和平手段，以确保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政府间性质、其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必要平衡，以及这些领域的工作中立性和公正性的方式，处理这些威胁和挑战。

41. 各部长再次表示失望的是，《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规定未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利益，特别是在有关发展的重大和关键问题、官方发展援助和贸易方面，他们还对发达国家没有执行其在这些问题方面的诸多承诺表示失望。他们还表示失望的是，世界首脑会议未能就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他们注意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尽管有局限性，仍可以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可行依据来推进加强和更新联合国的进程，以迎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与法治的现有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他们还注意到，虽然《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的发展部分没有达到发展中国家的期望，但是

13 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将 2001 年至 2010 年宣布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

其中也有积极的部分，可以作为积极推动执行联合国过去各届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中所做出承诺的纲要。

42. 各部长仍表示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仍无所进展及/或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全球伙伴关系进一步贯彻和执行《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运输合作全球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以及《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非常重要。

43. 各部长别提醒注意一些捐助国决定制定时间表，以实现到 2015 年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给发展中国家，到 2010 年将 0.15%至 0.2%给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并对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官方发展援助水平出现总体下降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他们强调，经社理事会的发展合作论坛，以及为审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而举行的第一次后续会议应考虑设立一项有效的机制，来监测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他们再次强调，尚未如此的发达国家需要设定官方发展援助时间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及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

44. 各部长重申，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各项目标及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核心。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发展活动框架应继续致力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45. 各部长强调，必须要贯彻为审查《蒙特雷共识》的执行情况而将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并决心群策群力在该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体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要求积极参与该会议。

46. 各部长强调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并呼吁继续拟订各种提议来处理重大减免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的问题，包括实施倡议。他们对不能更广泛地处理贸易问题表示遗憾，还对没有适当地处理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制度性不平等现象表示关切，特别是关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中的发言权和参与权方面进展缓慢。他们还提请注意必须确保完全执行关于科技研发和加强发展中国家保健系统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他们还强调需增强一系列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谈判的发展领域，并在此领域实施各项行动，除其他外包括知识产权问题。各部长再次要求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组织及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将其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举行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和各届首脑会议中所做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除其他外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要求有效利用监测和跟踪机制，以确保能有效履行这些承诺和行动；

47. 各部长强调，需要充分实施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强发展势头，以在各级运作和执行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举行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和各届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并决定增强现有机制和设立的有效机制，以监测、审查和跟踪社会、经济和相关领域举行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和各届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还强调所有国家应推动其政策与主要联合国会议和各届

首脑会议中的承诺保持一致和相符，包括其内在体系。

48. 各部长强调，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保持一致并开展协调，执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国际社会商定的各项行动方面，联合国需发挥关键作用，并决心与所有其他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开展紧密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增强协调，以支助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饥饿和可持续发展。

49. 各部长欢迎秘书长及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将于2008年9月25日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非正式高级别活动，并吁请国际社会积极参与将会审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审议工作，评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现有差距，确认为确保这些目标所需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增强国际合作，并确保如期实现国际目标，保持良好势头。

50.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50.1 积极参加《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及其发展后续决议和《千年宣言》所载各项承诺以及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上的各次主要会议和各届首脑会议所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的后续进程和实施，以推动不结盟运动对所审议问题的原则立场。为此，不结盟运动应与77国集团和中国密切协作，坚持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进程必须继续是包容、开放和透明的，以确保不结盟国家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在该进程的最后成果中得到适当考虑；

50.2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千年宣言》后续行动的范围内，处理对不结盟运动至关重要、但《成果文件》没有提到或有待在联合国内探讨的问题，例如裁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军备控制；以及

50.3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南南合作，包括区域和区域间合作，这样除其他外通过三角合作补充南北合作；

50.4 特别关注将于2008年9月25日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活动，这是对实现商定的发展目标的一个积极贡献；

50.5 各部长同意，在第六十三届会议闭幕前专门就消除贫穷问题举行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联合国：机构改革

A. 联合国改革

51. 各部长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机构改革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符合现实的，说明

如下：

51.1 联合国依然是在各国间对话、合作和建立共识的基础上，处理有关开展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及人权和法治的关键的、必不可少的论坛。在此范畴内，不结盟运动十分重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应当努力充分发挥其潜力；

51.2 改革目的在于使联合国系统效率更高、效果更好地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其国家发展战略基础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改革努力应当提高组织效率并实现具体发展成果；

51.3 联合国的改革依然是不结盟运动的集体议程和高度优先事项，按照《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千年宣言》所定的审查活动的目标和范围的参数，这是一项充满活力的、持续进行中的进程，其本身并不是目的。联合国改革必须是全面、透明、包容和均衡的，应遵照《宪章》，以有效和负追究责任的方式展开，全面尊重联合国的政治性质及其政府间、普遍和民主的特征。在此范畴内，改革进程中，应当听取并尊重每一个会员国的声音，而不论其向联合国预算缴纳的款项为何，同时强调任何改革措施均应由会员国根据《宪章》通过政府间进程做出决定；

51.4 各部长强调主要捐助国需要支付分摊的会费，这对于维持联合国财政稳定性至关重要，并能够使其能及时、充分和毫无条件地执行各项任务规定。改革后的联合国必须要对所有会员国的需求做出回应，忠于其创始原则，并适于执行它的各种任务规定；

51.5 因为提供给联合国、用于多边发展合作的资源持续减少，所以，联合国改革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尚待体现出来。各部长强调，需要大幅增加资源划拨，以增强联合国的发展支柱，其中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贸发会议、区域委员会和发展账户。在这方面，各部长还尤为关切的是，尽管发展账户的专向资金数量略有增长，但现有的资金仍远远无法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联合国改革的成功与否，只能根据各方对于在维护所有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联合国运作的可能改进的集体评估来加以评判。在此范畴内，联合国改革应严格得到联大核准，其最终目标不应是削减联合国预算和资源。不过，但凡改革所释放出部分现有资源，这些资源最终均应划拨用于支助与国际发展合作有关的活动和方案；

51.6 联合国改革应当包括加强联大和经社理事会以及改革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同时处理由此可能引发的问题；改革的目标应为：

- (a) 加强多边性和多边决策进程，为联合国提供全面、有效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实质能力，并在会员国讨论和执行各项决定时，巩固其民主和政府间性质及透明度；
- (b) 加强并更新本组织作为必不可少的优秀论坛的作用，充分发挥其潜力，以化解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及人权与法治的威胁和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

面临的威胁和挑战)，这一点可以通过执行其所有任务规定、决定和决议来实现；同时铭记：一个更强有力的、能更有效地对会员国集体需求做出回应的联合国是符合它们的共同利益的；

- (c) **促使**联合国系统内增进民主、效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 (d) 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尤其是国际发展合作，并通过提供充分资源和有效的后续机制，执行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此范畴内，联合国任何改革提议亦应处理系统的问题和因此可能需要更多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问题；以及
- (e) 把发展方面纳入大会、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经济部门的主流，包括在可持续发展、政策空间、南南合作、社会和环境责任和问责制等领域，同时铭记使得南方各国人民能够全面参与国际经济的决策和制定规则进程的目标，并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并充分享受国际经济的利益。

51.7 在承认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与法治的关联性的同时，应当努力确保：在努力把联合国变为更有效的防止冲突工具时，应考虑到需要依照《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采取均衡、一致和全面的方法，以便进一步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加强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以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在此范畴内，至关重要是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按照其各自的职能和权力，在发展和执行更有效力的集体安全制度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51.8 联合国会员国务必要形成共同的理念和商定的办法，以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挑战，以及解决冲突的根源。此类集体安全的共同理念和处理办法，只有是在所有会员国一起行动、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以制定的情况下，才是合法的。联合国每一个主要机关的积极参与都至关重要，它们应兼顾各自的职能和权力，而不失《宪章》所规定的平衡；以及

51.9 应当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通过既定的协商安排，对联合国及其机构工作做出贡献，这贡献应当符合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并应当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此类贡献，除其他外，应特别力图排除发展中国家在为执行其可持续发展方案而需要调动资源及获取技术和能力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52. 各部长对在贯彻联合国改革的不同方面和推动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过程中，不结盟运动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之间通过联协会开展的高级别协商和行动表示满意，它们是联合国改革的主要行为者。

53.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各部长同意采取以

下措施，其中包括：

53.1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改革进程中的关注事项和利益，确保改革取得圆满结果，并促进和维持《宪章》为大会、经社理事会及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完整性和各自的职能和权力；

53.2 反对试图实施下列行为的提议：(a) 改变联合国及其监督和监测进程的民主和政府间性质，包括试图破坏大会第十五委员会作用的任何提议；(b) 对预算水平设定人为限额；(c) 从现有资源内为更多活动供资；或 (d) 就与预算相关的问题，重新界定联合国主要机关基于《宪章》的职能和权力；

53.3 建设性地着手协商和工作，特别是以确保执行联合国这方面的相关决定和决议为手段，以便：(a) 振兴联大工作，因为它作为联合国首要的议事、决策和代表机关，具有中心作用和地位；(b) 加强经社理事会作为下列方面主要机关的作用：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监测发展方案执行情况；(c) 让安全理事会走向民主化，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论坛；以及 (d) 改革秘书处及其管理层，以确保有力且有效执行各项任务规定，并通过设立一个明确和可执行的问责框架在秘书处内并对会员国负起最高度的追究责任；

53.4 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这是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联合国所有重要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的结果所必需的；

53.5 反对把联合国改革同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相等同的趋势，注意到必须在联合国主要机关的职能和权力之间保持平衡；

53.6 确保依照联大相关决议，让联合国及时获得全面执行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所必需的充分资源，包括发展一个机制，对它们的有效执行进行监测；以及

53.7 对联大有待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所有提议以及那些执行中的提议进行密切的政府间监督和审查。

53.8 保持不结盟运动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通过联协会在贯彻联合国改革不同方面所实现的目标和行动的统Ⓐ性，以在该过程的最后成果中合理体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切的问题。

B. 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

54. 各部长理解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全面尊重联合国每个主要机关(尤其是联大)的职能和权力，并在《宪章》分别赋予这些机关的职能和权力的范围内，保持它们之间的平衡。他们着重指出，

安全理事会必须全面尊重《宪章》所有条款以及联大澄清安理会与联大和其他主要机关关系的所有决议。在此范畴内，他们申明，《宪章》第二十四条未必给予安全理事会处理联大和经社理事会职能和权力范畴内问题的管辖权，包括在制定规范、立法和定义领域，同时铭记联大主要担负逐步制定及编纂国际法的任务。¹⁴各部长还表示极为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进一步继续侵犯明确属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职能和权力。他们进一步强调，所有主要机关之间绝对必须密切合作、协调，以使联合国能够继续保持其重要性，并能够化解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55. 各部长着重指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在担负此责任方面执行各项职责，但是，安理会是代表会员国工作的。在此范围内，他们进一步着重指出，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安理会应当向联大报告并对联大负追究责任。

56. 安全理事会通过处理传统上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范围内的问题，以及试图进入属于大会工作范围的制订规范和定义的领域，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利，各部长重申对此的关切。

57. 各部长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57.1 敦促所有国家维持《联合国宪章》有关联大职能和权力的规定的优先重要性，并予以充分尊重，吁请联大、经社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就他们各自代表的主要机关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定期进行讨论和协调，以相互促进的方式，在这些机关间增进连贯性和互补性，彼此尊重任务规定，争取做到相互理解，而他们是得到各自所代表的机关的成员的真诚信任和信赖的；

57.2 吁请安全理事会向联大提交更全面和更具分析性的年度报告，评价安理会的工作，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个案，以及安理会成员在审议其所讨论的议程项目期间表达的观点；

57.3 吁请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提交特别报告供联大审议；

57.4 吁请安全理事会确保其每月评估是全面的，分析性强，并及时发表。联大不妨审议提出拟定此类评估的参数；

57.5 吁请安全理事会遵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二款，全面考虑到联大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项的建议；以及

1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

57.6 反对并阻止把联大或经社理事会议程上的项目转给安全理事会的企图以及安理会蚕食联大职能和权力的行为。

C. 振兴联大的工作

58. 各部长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在振兴联大工作方面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的，说明如下：

58.1 联大作为联合国主要的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和权力，包括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¹⁵以及联大及其附属机构的政府间和民主性质，必须得到尊重；这些性质为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的目标做出了重大贡献。联大作为联合国首要监督机关的特权，包括在维和行动的管理和采购方面的特权，也必须得到尊重；以及

58.2 联大工作的振兴必须遵照民主、透明和追究责任的原则，并通过开展自由和包容各方的协商予以实现。这是联合国综合改革的关键内容，其目标仍然在于加强联大作为联合国主要的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和地位，同时铭记改进联大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只是朝向更实质性地改进和振兴联大目标迈出的第一步；恢复和增进联大的作用和权力，包括《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权力，尤其是通过充分尊重联大的职能和权力，加强其同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和协调。

59. 各部长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59.1 支持加强联大中心作用和权力的一切现行和持续的努力，同时考虑到现实性和效率标准；反对试图挑战联大作为联合国主要的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中心作用和权威的任何改革提案；并反对试图，或可能，导致破坏或减少联大的成就、降低其现有作用和职能或质疑其重要性和信誉的任何办法；

59.2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重申其在不作选择和不加区别的基础上、执行联大决定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因为缺乏此种承诺和政治意愿，是许多问题得不到解决的根源所在；

59.3 确保依照联大相关决议，让联合国及时获得全面执行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所必需的充分资源；

59.4 重申大会的作用和权力，包括涉及《联合国宪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适当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7、8、9和10条规定的程序，使大会能够迅速采取紧急行动，铭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

15 为《千年宣言》所肯定，并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所重申。

59.5 各部长重申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对于一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未能处理涉及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各方之间停火的案件，以履行这方面的首要职责，表示严重关切。

59.6 各部长强调，在此种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的情况下，大会应根据《宪章》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问题。对此，各部长回顾了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决定授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驻纽约联合国的代表，努力就这一问题起草一份提交大会的适当决议草案。

59.7 按照《宪章》和联大有关决议，通过（除其他外）确保联合国会员国全面遵守此类决议，促进和维持联大在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审议所有预算和行政问题以及任命秘书处高级官员方面的作用和任务规定，包括其划拨和再分配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绝对权威；

59.8 确定各项简化“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程序的措施，使得联大能更迅速地采取紧急行动，承认《宪章》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方面为联大规定的作用；以及

59.9 加强联大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在确定联合国秘书长人选方面的作用。

D. 甄选和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60. 各部长强调联大在确定联合国秘书长人选及任命联合国秘书长方面发挥中心作用，表示支持旨在增进和加强联大在此方面作用的努力，并一致指出：所有不结盟国家均应积极参与上述努力。

61. 各部长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主要机关的作用，吁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确定会员国认可的潜在人选，并在向所有会员国通报结果后，将这些结果转交安全理事会。

62. 在这方面，各部长同意，正式提出秘书长职位人选时应该留有足够的时间，以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相互交流，并请大会在甄选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过程中，举行一次会议，与候选人交流看法并开展对话。

E. 公平分配和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以及同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63. 各部长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公平分配和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以及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其他事项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的，特别是不结盟运动在第十一、十二和十三届和第十四届首脑会议期间所通过的指示，上述立场在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文件和谈判文件、各种类型的部长级会议的决定中体现，说明如下：

63.1 联大关于公平分配和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及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其他事项的讨论缺乏进展，不结盟运动对此依然感到关注；联大内的讨论表明，虽然在一些问题上观点趋于相

同，但在其他许多问题上仍有重大分歧，安理会工作方法有所改进，但仍不能满足联合国一般会员国起码的期望；改进的余地很大；

63.2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对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第 61/561 号决定表示满意；

63.3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应只限于席位问题，应当讨论有关安理会议程、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的实质性问题；

63.4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在一些情形下、威胁采取或批准采取强制执行行动时过于仓促，而在另一些情形下，则保持沉默和处于不活跃状态。此外，安理会越来越多地诉诸《宪章》第七章，以之为处理未必立即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总括性依据。认真审视这些趋势后，人们发现，安理会本来是可以依照其他规定，对具体案例做出更适当的回应的。应当努力充分利用《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和平解决争端，而不要仓促滥用第七章。第七章应在迫不得已时才加以使用，这也是其本意所在。令人遗憾的是，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往往在并未用尽其他办法的情况下，仓促加以引用；

63.5 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依然是不结盟国家深切关注的问题。按照《联合国宪章》，只有在用尽《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措施后，以及在全面审议了实施制裁的长短期影响后，才应考虑实施制裁。制裁是一种生硬的手段，人们对使用它提出了根本的道德问题，即：让目标国弱势群体承受苦痛是不是施加压力的正当手段？制裁的目的不是处罚或以其他方式报复人民。在此方面，制裁制度的目标应当明确加以界定，实行制裁应当有明确的时限，并有充分的法律依据；达到各项目标后，就应立即取消制裁。对被制裁国或被制裁方提出的条件应当加以明确界定，并作定期审查。按照《宪章》，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发生侵略行为的情况下，才应实施制裁，而不能在只是违反国际法、国际准则或标准的情形下，就“先发制人地”实施制裁。只有在目标国人民不直接、间接受害的时候，定向制裁才可能成为上策；

63.6 透明、开放和连贯性是安全理事会在所有活动、措施和程序中均应遵循的关键要素。令人惋惜的是，安理会在若干场合忽略了这些重要因素。此类情形包括：在有选择性的通知的情况下进行未列入时间表的公开辩论，迟迟不肯就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召集公开辩论，限制一些公开辩论的参加人数，对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区别对待，尤其是在公开辩论的发言次序安排和时间限制方面，未能依《宪章》第二十四条，向联大提交特别报告，提交的年度报告依然缺乏充分信息和分析性内容，没有拟订安全理事会主席每月评估的起码参数。安理会必须遵守《宪章》第三十一条，允许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参加与之有关的讨论。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应当得到全面遵守。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次数应当减至最少，并应作例外情形处理；举行此类会议和协商，原本就是作为例外情形处理的；以及

63.7 应以全面、透明和均衡的方式，对待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如下目标：

- (a) 确保安理会的议程以客观、合理、非选择和非武断的方式，体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利益；
- (b) 确保安理会这一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扩大后，能使安理会更民主、更具代表性、负更大追究责任和更加有效；
- (c) 实现安理会决策进程的民主化，包括限制和减少使用否决权，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在此范畴内，自愿“自我限制”的概念是不够的，不能视为备选办法。可以考虑的其他办法，除其他外，包括：
 - 把否决权的使用限于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
 - 根据安理会扩大后的规模，安理会内以一定数目理事国的赞成票推翻否决的可能性；
 - 按照“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程序并按照对《宪章》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逐步解释，联大以三分之二多数票推翻否决的可能性；
- (d) 确保安理会 60 多年来一直暂行的《议事规则》得到正式化，以提高其透明度和问责制。

64. 各部长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64.1 吁请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这些会议应当提供切实机会，以考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尤其是那些安理会正在讨论其本国事务的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的观点和贡献；

64.2 吁请安全理事会允许秘书长特使或代表及联合国秘书处公开会议上作简报，但非常情形下除外；

64.3 吁请安理会进一步加强同联合国秘书处和出兵国的关系，包括开展持续、定期和及时的相互交流。不仅应当在拟定任务规定时，而且在执行此规定时，在审议变动、延长任务规定或特派团完成任务时或实地局势急转直下时，均应同出兵国举行会晤。在此范畴内，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当更经常、更深入地让出兵国参与其审议，尤其是在特派团规划的较早阶段；

64.4 吁请安全理事会维护《宪章》的首要地位，尊重有关其职能和权力的规定，并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境内局势或任何问题决定进行

正式或非正式讨论，均违背了《宪章》第二十四条；

64.5 吁请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设立其附属机关，这些机关在运作时，应当、及时地向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介绍其活动情况；

64.6 拒绝任何试图利用安全理事会来实施其国家政治议程的行为，并强调安理会有必要保持其工作的不偏袒性和公正性，以及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严格遵守成员国赋予其的权力和职能；

64.7 吁请安理会避免诉诸《宪章》第七章、以之为处理未必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总括性依据，酌情充分利用其他有关各章，包括第六章和第八章，在有必要时，出于迫不得已而援用第七章；

64.8 反对有人试图在实现一国或少数几国政治目的的前提下，或以此为目标，不顾国际社会的普遍利益，让安全理事会施加或加长或延长对任何国家的制裁；以及

64.9 敦促属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不结盟国家¹⁶在其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在认为可能的情况下，促进和捍卫上述立场和目标，为此目的，尽管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令人满意，但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协调和捍卫不结盟运动在安全理事会的立场这一首要目标来巩固不结盟运动安理会核心小组，并吁请核心小组成员及时向不结盟国家、尤其是那些安理会正在审议其利益和关注问题的国家提供简报，与之密切磋商，并不断向不结盟运动通报安理会积极处理的所有相关事态发展和问题的最新情况。

F.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65. 各部长欢迎通过大会第 61/16 号决议，该决议增强了经社理事会作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方面，以及在充分执行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促进国家经济合作、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方面的主要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并表示为此目标决心和致力于推动做出更大努力。他们还特别欢迎经社理事会对国际经济和发展政策及其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所开展的定期审查和评估，并要求充分发挥这一作用。

G. 人权理事会

66. 各部长强调人权理事会应平等对待公民及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他们还强调人权理事会不应允许采取对抗做法，利用人权实现政治目的，出于不相干的因素有选择地针对个别国家，以及在工作中采取双重标准，理事会的工作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

16 不结盟运动安全理事会核心小组由现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不结盟国家组成；其成员为：布基纳法索（2008-2009 年）、南非（2007-2008 年）、巴拿马（2007-2008 年）、利比亚（2008-2009 年）、印度尼西亚（2007-2008 年）和越南（2008-2009 年）。

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67. 各部长强调普遍性、透明性、公正性、客观性和不偏袒性应是理事会工作及其工作方法的指导原则。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应铭记显著的国家 and 区域特性，以及成员国的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8. 各部长强调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采取建设性办法的重要性，在此方面，他们敦请新设立的人权理事会¹⁷注重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发展权。

69. 各部长欢迎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第 62/219 号决议，其中赞同人权理事会通过题为“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以及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包括其附件和附录的规定。

70. 各部长强调，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的精神，人权理事会需要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有效工作关系。他们还强调，作为人权问题方面的一个专业政府间机构，人权理事会应在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方面发挥监督作用，包括其由国家参与的各项活动及建立外地办事处的工作。

71. 各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应继续在下列优先领域密切协调其立场：

a) 促进人权理事会开展国际合作及建设性对话，防止发生双重标准、偏袒、政治操纵做法，因为这将会降低人权委员会的可信度。

b) 继续酌情对所有现有任务、特别程序、专家机构和机密程序进行审查、合理化和改善，同时要铭记在履行各项义务时，任务承担者应以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2 号决议所载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为指导，并要恪守该守则。

c) 鼓励将不结盟运动国家的专家提名为特别程序任务承担者候选人。

d) 根据大会第 48/141、60/251 和 62/219 号决议，酌情发展人权理事会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关系。

17 有 27 个不结盟国家现任由 47 名成员组成的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它们是：安哥拉（2007-2010 年）、巴林（2008-2011 年）、孟加拉国（2006-2009 年）、玻利维亚（2007-2010 年）、布基纳法索（2008-2011 年）、喀麦隆（2006-2009 年）、智利（2008-2011 年）、古巴（2006-2009 年）、吉布提（2006-2009 年）、埃及（2007-2010 年）、加蓬（2008-2011 年）、加纳（2008-2011 年）、印度（2007-2010 年）、印度尼西亚（2007-2010 年）、约旦（2006-2009 年）、马达加斯加（2007-2010 年）、马来西亚（2006-2009 年）、毛里求斯（2006-2009 年）、尼加拉瓜（2007-2010 年）、尼日利亚（2006-2009 年）、巴基斯坦（2008-2011 年）、菲律宾（2007-2010 年）、卡塔尔（2007-2010 年）、沙特阿拉伯（2006-2009 年）、塞内加尔（2006-2009 年）、南非（2007-2010 年）和赞比亚（2008-2011 年）。

e) 确定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向联合国大会进行报告的程序，以便其所有方案和活动得到普遍赞成。

f) 确保由人权理事会进行全球定期审查，这种审查还应该是注重结果的合作机制，基于相互对话，有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的需要，这一机制应该补充而不是重复条约机构的工作，铭记在审议人权问题方面必须消除偏袒、双重标准和政治化。审查的目的应该是应会员国请求，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其履行义务的能力，而不应成为一个工具，用以对国家进行胁迫和使其接受出于政治动机的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此项审查应当力争在会员国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加强会员国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义务的能力。不应以此项审查为工具胁迫各国并使之接受出于政治目的的、针对具体国别的决议。

g) 审查人权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定授权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协商的方式，以除其他外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精简其活动，并要考虑到在任何时候，非政府组织都应遵守与经社理事会建立协商关系，以及其性质方面的各项原则，还要考虑到它们应对其委任的代表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期间开展的活动负责；

72. 各部长强调，作为联合国机构，人权理事会可发挥作用，负责在普遍定期审查背景下以合作和建设性对话为依据审议所有国家的人权局势。各部长对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继续选择性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做法深表关切，这违反了解决人权问题方面的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性原则，并不利于合作这一能有效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普遍认可的所有权利的基本原则。

H. 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运作

73. 不结盟运动部长回顾，2006 年 9 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了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该会议上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的，并欢迎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成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项协调一致的统筹体制机制，根据国家所有权原则，应其要求应对刚摆脱冲突后的国家实现复原、重新融入社会和重建方面的特殊需求，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74. 根据该任务规定，各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承诺设立一个有力且有效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并且该委员会要充分利用其组成部分多种多样所带来的优势和益处。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第 A/62/137-S/2007/458 号文件载有的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他们还承认，委员会在投入运作第一年就其议程的前两个国家（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开展了工作。此外，他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分别应对几内亚比绍和南非共和国要求列入委员会议程的请求而于最近做出的决定。

75. 各部长欢迎为协调不结盟运动国家在委员会的立场，以及让不结盟运动了解委员会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而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成立的不结盟核心小组。在这方面，他们对核心小组为使委员会快速取得进展所做出的种种努力表示称赞，特别是在确保国家所有权原则，需要开展能力

建设，提请认识和了解经济恢复和发展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重要性方面。

76. 各部长对安全理事会几次未把握不结盟建设和平委员会运动核心小组协调员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就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管辖权相关的事项开展讨论的机遇表示关切。他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社理事会通过确保参与就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管权相关或属于该领域的所有问题所开展的讨论来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包括其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协调员，这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中最大的一个分组的代表。此外，他们还强调，有必要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及经社理事会之间的机构关系。

77. 各部长重申，在不妨碍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职能和权力的情况下，联大必须在制定和执行此类活动及政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们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为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战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他们重申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作为委员会的一个重要机构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职责。并可考虑将组织委员会作为一个开展战略和政策讨论的合理平台，以促进委员会的规则和工作方法，增强委员会配置的一致性，并推动以注重成果的方式与相关行为者和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在这方面，他们还敦促委员会的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要鼓励致力于进一步制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以促进委员会进行有效和合理运作。他们强调，需要根据委员会自投入运作和取得发展以来所获的经验，定期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临时议事规则做出修正。

78. 各部长强调，必须继续利用建设和平基金，这是一项推动性支助机制，可用于在建设和平进程的早期提供重要支助，从而避免重新恢复突出局势。他们强调，必须要进一步增强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关系的了解，在委员会的活动与基金利用之间建立更紧密的战略关系，并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将由大会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两年内就其职权范围举行的审查活动。

79. 各部长鼓励继续在不结盟运动和平建设委员会核心小组框架内协调不结盟运动国家的立场，并请核心小组继续努力增强不结盟运动在和平建设委员会事务方面的立场和作用，继续保持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与委员会定期开展的活动之间的一致性。他们还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中的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以及列入其议程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积极参与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以确保其具有针对性地推动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活动。

I. 审查联合国各方案及活动的任务规定

80. 各部长重申了哈瓦那第十四届首脑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不结盟运动关于审查联合国各方案 and 活动的任务规定的原则立场，以及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A/61/693）发放的由不结盟运动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签名的共同信函。

81. 各部长着重指出，任务规定的审查过程应当着眼于加强联合国的工作方案，使之更适合于有效执行它的各项新老任务规定，而不是削减经费。他们强调，必须评估联合国任务规定的执

行情况、此类任务规定只得到部分执行或未被执行的理由，以便就所审议的每项任务规定做出充分知情的决定。他们强调审查任务规定时，应当充分尊重具有政治敏感性的任务规定，应当在就任务规定做出任何决定前，对将要讨论任务规定的方式在原则上达成一致。他们进一步着重指出，此项活动应坚持个案审议的原则，要能触及问题的政治性，同时尊重联大所做出的其他有针对性的并行努力。

82. 各部长再次拒绝有些当事方企图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并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他们坚持说，这两个机构任务规定和目标不同；鉴于巴勒斯坦难民长期、独特的处境，大家完全拒绝接受把它们加以合并的任何意图。各部长申明，自从联大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设立近东救济工程处后，工程处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境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之前，工程处的继续作业，对于全区域巴勒斯坦难民的平安以及整个区域的稳定而言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他们进一步申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运作属于重大问题，不仅包括向在各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紧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且还有复杂的政治层面。各部长从而重申他们继续大力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规定，直到按照联大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为止。

83. 各部长还拒绝旨在终止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方案，特别是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84. 各部长在这方面强调，针对与发展，特别是非洲的发展，相关的任务规定所开展的审查工作不应导致任务实施过程出现任何中断，但对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的评估工作除外，这将会对即将于 2008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提供重要帮助。

J. 联合国秘书处和管理改革

85. 各部长认识到联合国改革属于会员国的集体议程，着重指出，在改革进程中，应当听取并尊重每一个会员国的声音，而不论其向联合国预算缴纳的款项为何。

86. 各部长认识到为推动秘书处和管理改革的进程，联合国必须具备必要的充足资源，以使其得以毫不拖延地充分履行该任务。

87. 各部长重申，改革联合国秘书处及其管理层应达如下目标：

- (a) 对会员国的需求更有效地做出回应；
- (b)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一步加强并更新联合国的作用、能力、效力和效率，从而提高其业务绩效，以便全面发挥联合国的潜力；
- (c) 确保在秘书处有效执行问责和透明程度更高的措施，并由秘书处对其成员国进行问责，特别是在高级管理层；

- (d) 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更为充分地体现联合国秘书处的国际性，采用的方法是在秘书处各级，包括高级管理层获得有关公平地域分配的议定基准，并在所有工作人员中实现预期的性别平等；
- (e) 改革进程的最后结果应在于确保联合国能够效果更大、效率更高地执行其所有的任务规定。

88. 各部长强调，改革联合国秘书处及其管理层时，不应：

- (a) 不应联合国决策、监督和监测进程的政府间性质；
- (b) 变成联合国削减经费的活动；
- (c) 减少联合国预算额；
- (d) 从联合国现有资源额内资助更多的活动；以及
- (e) 重新界定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职能和权力。

89. 各部长坚决反对试图向改革进程提出任何条件的行为，这对谈判所需的信任氛围产生了不利影响。

K. 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

90. 各部长重申，愿意继续建设性参与大会主席为推动就高级别小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以及秘书长的评论所开展的政府间审议工作。

91. 各部长重申了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协调会议在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全体会议期间，以及 2007 年 3 月 19 日信函中所述的总体内容，如下：

- a) 各部长重申，他们希望实施一个统一的进程来代替参差不齐的进程。供资、发展和施政仍然是联协会的优先关注领域。各部长指出，在达成最后决定之前将会对高级别小组报告的所有方面进行讨论，届时其将会提出一项独立的综合决定。
- b) 各部长还重申，其立场是发展合作应以需求为动力，并应在国家战略和发展中国家的计划基础之上予以开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联合国发展合作应具有自愿性和赠予性，但不应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同时他们还着重指出，发展合作应符合各国的具体需求、优先事项和各种条件。
- c) 各部长承认，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0/208 号决议是解决联合国发展领域业务活动的政府间议定指导政策框架。
- d) 各部长强调，除其他外，联合国发展领域的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必须为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予性、中立性以及多边性，并具有灵活应对方案国发展需求的能力。

92. 各部长对不结盟运动与 77 国集团在关于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协商方面通过联合协调委员会开展的有效协调表示称赞，在这方面他们将继续通过联协会与 77 国集团开展合作，以捍卫、维护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保持该政府间进程的综合性、包容性和透明性，同时也不应为决策设定人为期限。

联合国：财政情况与安排

93. 各部长根据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再次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与安排方面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的，详情如下：

93.1 各部长对联合国因为一些会员国，尤其是主要会费国，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全额、及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缴纳摊款而面临的财政情况依然表示关切；

93.2 不结盟运动重申仍然必须确保联合国制定优先次序的所有决定都以一种全面、透明的方式通过，并应给予联合国所需的资源，保证联合国能够完全、有效地执行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以及那些保证机构间机制能够正常运转所需的高质量服务。在此方面，不结盟运动对于一些因削减措施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

93.3 会员国支付能力原则应依然作为本组织经费分摊问题的一个根本标准；

93.4 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制定的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出资的一般原则应予以坚持。在此方面，延续至今的从维和行动预算中交叉借款用于经常预算的做法，尤其导致给出兵国报销军队和设备的费用拖后的做法必须停止。一方面要考虑到资助的维和行动的级别和紧急程度，另一方面要保证完全执行大会所有授权方案与活动的所需资源到位，特别是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方案与活动，应在两者之间实现恰当的平衡；以及

93.5 公平体现联合国在向其经常预算划拨资源方面的议定优先事项，否则会不利于发展活动；

93.6 当前的预算和财政周期的报告程序应予坚持，会员国在本组织方案评估中的作用应予以加强。在这方面，应增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各项职能，它是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开展规划、进行方案拟定和协调的一个主要附属机构，并可通过确保秘书处准确理解法定任务，并将其转变为方案和次级方案在方案制订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4. 各部长重申，任何任意措施都不应危及联合国的财政稳定。他们还强调，确保财政纪律方面的措施应全面遵守相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第 41/213 号和 42/2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的相关规则和条例。

95. 各部长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95.1 敦促所有拖欠会费的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主要会费国家，立即解决他们的拖欠问题，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全额、及时、无条件缴纳摊款，与此同时认识到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阻碍他们支付分摊会费的特殊情况。

联合国：维和行动

96. 各部长重申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 11 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并强调 1998 年在德班举行的第 12 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不结盟运动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立场，在 2003 年吉隆坡召开的第 13 次部长级会议、2004 年德班召开的第 14 次部长级会议和 2006 年 9 月哈瓦那召开的第十四届首脑会议上又再次重申了这些原则与立场。

97. 各部长赞扬不结盟运动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的重大贡献，注意到维持和平已成为了联合国的重要活动，同时各部长表示对不结盟国家目前提供了 80% 的外地维和人员表示满意。他们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方面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的，详情如下：

97.1 各部长强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落在联合国肩上 在这方面，区域安排的作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制定，不能以任何方式替代联合国的作用或想方设法不完全执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

97.2 各部长强调建立任何联合国维和行动或延长现有行动的任务期限应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多年来指导这些行动并已经变成了这方面的基本原则的那些原则，即各方同意、除自卫情况外不使用武力及公正性。各部长相信，无可争议，在过去五十年中这些基本原则为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提供了指导，并且其目前仍具有现实意义，因此应维护这些原则。各部长强调在此方面应一如既往地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以及不干预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原则；

97.3 各部长继续强调各项联合国维和行动应从一开始就得到政治支持、充足的人力、财力以及后勤支持并有清楚界定和可实现的任务；

97.4 各部长呼吁安全理事会在授权设立联合国维和行动时，应批准最理想兵力，以便能够完成规定的任务；

97.5 各部长强调不应将联合国维和行动作为解决冲突根源的替代品，应利用其他政治、社会、经济和发展手段以一种协调一致、规划良好、全面周到的方式解决冲突的根源。他们进一步认为联合国应考虑可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离开后以何种方式不间断地继续那些工作，以期保证平稳过渡，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

97.6 他们认识到当前维和行动激增，这需要联合国全部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做出真正的、协调一致的回应，同时各部长呼吁各国参与并分担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负担；

97.7 各部长强调，根据采取全面方式和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在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同时还应实施一项并行的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该进程需经过周密计划和认真制定，并得到了相关方的支助和遵守。

97.8 各部长重申，大会在联合国制定与维持和平相关的概念、政策和预算事项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在这方面，各部长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全面审查联合国维和行动所有方面的唯一一个授权的联合国论坛。此外，各部长同意继续促进和确保维和运动的共同立场和优先事项。

97.9 各部长强调，在参与需求日益增多且日趋复杂的多层面维和行动方面，联合国应遵循维持和平方面的议定原则、规则和术语。他们强调，必须要在使用维和术语方面保持一致性，并强调应就上述问题开展非政府间讨论；

97.10 各部长注意到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进行了重新调整并设立了外勤支助部，同时还强调必须要保持各级特派团指挥的统一性，以及政策和战略的一致性，并确保外地到总部各级均拥有明确的指挥结构；

97.11 鉴于在很多外地特派团安全情况普遍恶化，他们呼吁联合国秘书处及有关各方将联合国外地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作为最优先事项对待。在此方面，他们最强烈地谴责了杀害和专门袭击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行为，以及针对他们的所有暴力行为。

97.12 各部长强调出兵国应尽早完全介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各个方面及各个阶段，并呼吁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秘书处及出兵国之间进行更频繁更具实质性的互动。他们呼吁完全有效执行安理会第 1353（2001）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2/56）中规定的现有机制；

97.13 各部长表明，应考虑根据上文第 95.12 段所述进一步设立各项机制，以实现各项维和目标；

97.14 各部长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延长或调整联合国维和任务时应借鉴出兵国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在推动对当地的局势进行客观评估方面，可使出兵国发挥最佳作用。在这方面，增强并促进出兵国与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之间的互动也有助于开展包容性更强的协商和决策过程；

97.15 各部长强调联合国秘书处邀请出席任何有关成立新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或扩大现有维和行动的会议，都应该做到透明，包括所有出兵国；

97.16 各部长对继续努力增强非洲维持和平的能力表示支持，并强调执行联合国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支持非洲联盟维持和平的联合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97.17 各部长对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勤支助部的人员配置和结构问题表示担忧，因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没有充分任职，特别是在专业一级。各部长敦促秘书长加大努力，根据大会决议解决目前任职方面存在的地域不平衡问题，以及出兵国无任职人员以及任职人数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在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的专业一级和领导层；

97.18 各部长强调，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进行快速和有效部署的重要性，包括在必要时对其进行增强。在这方面，各部长强调，需要增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危机中的快速部署能力。并需要与出兵国开展密切协商，制定此类机制；

97.19 各部长重申，通过自愿捐助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的经费不应对联国安全理事会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决定或其任务产生影响；

97.20 各部长表示关切的是，目前联合国对出兵国仍有巨额尚未偿付的款项，这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97.21 各部长注意到，联合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2008 年举行的届会取得了积极成果，虽然他们相信需要根据实际支出和投资增强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率。他们强调，需要对军队费用进行审查，自 2002 年以来尚未对此做出修订；

97.22 各部长再次强调，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必须要全额、及时、无条件支付其分摊会费。他们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各成员国有义务依照大会分配担负起支出费用，并要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所述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职责；

97.23 各部长再次强调必须以及及时、有效、透明、成本效益高的方式采购各项商品和服务，以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并表示有需要保证联合国从不结盟国家进行更多的采购；

97.24 各部长肯定维和人员做出的杰出贡献与牺牲，并强调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都以维护联合国形象、信誉力、公正和完整的方式履行任务。他们强调在处理所有形式不当行为时保持零容忍政策的重要性，包括对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

97.25 各部长强调，在调查不当行为时通常必须要遵守适当程序和国家要求。他们还强调，联合国应确保采取各项措施，在最终无法证明控诉的不当行为时，恢复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出兵国或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形象和可信度。各部长敦促执行大会通过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各部长欢迎不结盟运动成员为促使通过具有针对性、以行动为导向的综合战略所做的巨大贡献，该战略旨在援助和支助遭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性剥削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

97.26 各部长注意到，除其他重要组成部分外，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局势下进行安保部门改革的重要性，并强调应将安保部门改革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法治活动框架，从而

确保安保部门改革活动和结构没有与在法治领域开展的工做出现重叠。他们重申，必须在大会针对安保部门改革制定一项联合国方法，还强调应通过政府间过程来拟订安保部门改革战略，包括其范围和任务；

97.27 各部长强调，应根据相关国家的要求开展安保部门改革，并着重指出，相关国家应在确定此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并行使主权利；

97.28 各部长深知维持和平所固有的风险，并对在维持和平活动中牺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表示最深的怀念和敬意；

97.29 各部长对不结盟运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摩洛哥担任主席国期间，就不结盟运动共同关切的维持和平方面的问题所正在开展的协调工作表示称赞。他们鼓励所有不结盟运动代表团继续积极参与工作组，以促进和实现不结盟运动的目标，特别是出兵国，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裁军和国际安全

98. 各部长重申了不结盟运动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上的长期原则立场，包括如下会议做出的决定，如 1998 年德班第十二届首脑会议、2003 年吉隆坡第十三届首脑会议、2006 年哈瓦那第十四届首脑会议、2000 年卡塔赫纳第 13 次部长级会议、2004 年德班第 14 次部长级会议以及 2006 年 5 月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部长会议。

99. 各部长对当前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困难和复杂局势深表关注。在这方面，他们呼吁重新做出努力，打破目前的僵局，全面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100. 各部长重申了多边外交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充分发挥的有效作用，并表示决心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对此，他们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62/27 号决议。

101. 各部长对日益诉诸单边主义深表关注，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唯有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才能够持久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

102. 核裁军始终是不结盟运动最重视的一个问题。在这个问题及与核不扩散各个方面有关的问题上，各部长重申了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并强调必须在实现不扩散和核裁军两个方面同时做出努力。在这个问题及与核不扩散各个方面有关的问题上，他们重申了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并强调必须在实现不扩散和核裁军两个方面同时做出努力。他们强调说明，他们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有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表示担忧，并重申对核裁军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彻底销毁其核武库方面止步不前深表关注。他们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 2000 年明确做出的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承诺，并强调在这方面迫切需要立即开始举行谈判。

103. 各部长依然对核武器国家的战略防御理论深表关注，包括“北约联盟战略概念”，这些理论和概念不仅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而且还始终坚持不合理的国际安全概念，这类概念是在促进和发展军事联盟及核威慑政策的基础上形成的。

104. 各部长重申，美国《核姿态评估报告》中设想改进现有的核武器和研制新型核武器，这有悖核武器国家做出的安全保证。他们还重申，改进现有核武器和研制新型核武器违背了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105. 各部长强调，在全面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他们重申，促进核裁军的努力、全球和区域办法以及建立信任措施是相辅相成的，应尽可能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06. 各部长重申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中唯一的专门审议机构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他们继续全力支持裁审会的工作，并表示遗憾的是，裁审会在 2008 年 4 月结束的其三年期实质性会议期间因某些核武器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和灵活性而无法就关于两个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尽管不结盟运动在就“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所开展的审议工作中，特别是在工作中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并提出了具体提案。各部长呼吁联合国会员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在目前一轮的磋商中就关于两个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

107. 各部长重申了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作为唯一的裁军多边谈判机构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裁谈会商定一项均衡而全面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尽快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并以此作为最重要的一个优先事项。他们强调必须开始举行谈判，以确定分阶段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方案和具体时限，包括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他们重申了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十分重要，该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谈判，最终达成协议，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108. 各部长重申支持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并重申，他们对未能就审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达成共识深表关注。各部长对来自不结盟运动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在 2007 年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并回顾不结盟运动在为所有联合国成员达成一致方面提出了具体提案，并做出了一致且具有建设性的努力。他们对某些国家因缺乏政治意愿而阻碍达成一致意见的做法表示遗憾。各部长重申，必须根据大会的授权及早圆满结束关于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以就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达成一致，包括设立其筹备委员会的可能性。

109. 各部长再次要求尽早举行国际会议，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法和途径，以便就分阶段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包括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具体时限达成协议，从而禁止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予以销毁。

110. 各部长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唯一能够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保障，他们还

重申，核武器国家应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他们呼吁优先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他们注意到，1998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设立关于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委员会，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通过谈判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做出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111. 各部长强调了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这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这些国家尤其应当为推进核裁军进程做出贡献。他们重申，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都必须继续致力于核裁军，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

112. 各部长注意到 2002 年俄罗斯联邦与美国之间签署的《莫斯科条约》已经生效，但强调指出，减少部署和降低备战状况，不能替代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各部长吁请美国和俄罗斯联邦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原则，根据《条约》规定，进一步削减核武库，包括弹头和运载系统。

113. 各部长依然关切研制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外层空间武器化带来的威胁，特别是更加严重地破坏了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氛围。废止《反弹道导弹条约》给战略稳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带来了新的挑战。他们始终关切的是，运用国家导弹防御系统有可能引起军备竞赛，并导致进一步研制先进的导弹系统和增加核武器数量。

114. 各部长确认，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并着重指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或使用武器，将会避免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他们进一步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应严格遵守现行的外层空间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外层空间利用方面的现行法律制度。他们还强调急需在裁谈会着手进行实质性工作，防止外层空间出现军备竞赛。

115. 各部长依然认为，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普遍、全面、透明和不歧视的办法，处理导弹问题和各个方面，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他们表示支持联合国继续做出努力，更加全面地探讨导弹问题。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和平使用空间技术，包括空间运载火箭技术，能够推动人类进步，诸如电信业务及自然灾害方面的数据是收集工作。他们还强调了联合国大会议程中的各个方面的导弹问题，并对根据大会第 59/67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在 2008 年成功开展的各项工作表示欢迎。在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建立这种普遍机制之前，应在一个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参加的论坛开展包括有关各方的谈判工作，在此基础上采取行动，持续而全面地有效解决这些令人关切的问题。他们强调，各国对区域和全球安全的关切，对全面解决导弹问题至关重要

116. 各部长认为，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及确立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他们欢迎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这是对加

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的有效贡献。他们重申，在无核武器区方面，核武器国家必须无条件地做出保证，不对该地区所有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他们敦促有关区域各国自由缔结协议，以期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规定及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原则，在没有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他们回顾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及其成果，并呼吁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相互间，及其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之间进一步开展合作。他们表示支持，蒙古通过与其两个邻国制定此方面所需的法律文书在将其无核武器地位体制化方面继续做出各种努力。

117. 各部长申明支持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作为一项优先步骤他们重申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相关决议，加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他们呼吁有关各方紧快采取实际步骤，落实伊朗 1974 年提出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在此之前，他们要求该地区唯一未加入也未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同时依照不扩散制度的要求开展与核有关的活动。他们要求及早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中东实施情况”的各项决议。他们对以色列获取核能力的情况表示极为关注，因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了持续的严重威胁。他们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备核武库。他们对以色列获取核能力的情况表示极为关注，因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了持续的严重威胁。他们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备核武库。在这方面，他们还谴责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所做的关于拥有核武器的发言。他们敦促继续在原子能机构，包括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举行的大会上审议以色列核能力问题。他们认为，在军事能力持续严重失衡的区域，特别是在一方拥有核武器对邻国和整个区域构成威胁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稳定。他们还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先生阁下提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在此方面，他们考虑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立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他们强调应在不同的国际论坛采取必要步骤，促进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他们还呼吁完全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禁止在核科学和核技术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在这方面，他们对以色列科学家依然能够进入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表示严重关注。这种情况有可能对中东安全以及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可靠性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118. 各部长表示支持，阿拉伯集团为确保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大会继续审议以色列核能力问题而在维也纳所做的种种努力。

119. 各部长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在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方面的原则立场。在这方面，他们谴责以色列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对叙利亚设施实施的袭击行为，这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侵犯，并欢迎叙利亚在此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

120. 各部长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的过程中必须遵守环境准则。他们重申，国际裁军论坛在通过谈判达成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及协定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准则，而且所有国家都应采取行动，更加充分地确保按上述准则执行他们所加入的条约和公约。

121. 各部长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对增强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为了实际增强这种稳定与安全，应保持和振兴现有的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22.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部长重申了《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一揽子议定以及《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并对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实质性建议达成共识表示失望。他们再次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做出坚决执行《条约》各项规定的承诺，并要求充分落实有关《条约》第六条的 13 项实际步骤，为实施该条做出循序渐进的努力，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明确承诺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他们还回顾到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能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他们着重指出，必须设立《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相关的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负责从事以下工作：讨论如何采取实际步骤，为消除核武器做出循序渐进的努力；对《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关建议；审议各项安全保证。在这方面，他们强调筹备委员会会议应继续拨出具体时间，为审议核裁军问题、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和各项安全保证。他们回顾到各方同意由不结盟运动的代表担任审议大会的主席。

123.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部长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文书之前，履行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24. 各部长重申，发展中国家应能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这是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继续关切地注意到，现在依然过度限制为和平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材料、设备和技术。他们再次强调指出，解决扩散问题的最佳途径是通过多边谈判，缔结普遍、全面的和非歧视性的协议。不扩散管制安排应该透明，允许所有缔约国参加，并确保不限制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得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使其能够继续得到发展。各部长表示其对在这方面，他们还表示其对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和专业精神有充分的信息，并坚决反对任何会员国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试图通过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等方式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政治化。

125.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部长再次强调指出，《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会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依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利用核能。他们着重指出，这项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在这方面，他们确认，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做出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不应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以及其核燃料循环政策。

126. 各部长特别强调指出，发达国家有责任促进发展中国家对核能的合理需要得到满足，允许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参与转让核设备、核材料及核科学和技术信息，以期获得最大利益，并将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素纳入其各项活动。

127. 各部长强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必须在原子能机构发挥积极作用，而且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都应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他们着重指出，应避免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其核查工作过度施加任何压力或进行干涉，这会降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效率和信誉。他们确认，原子能机构是核查会员国根据各自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情况的唯一主管机构。他们还重申，应明确区分会员国根据各自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他们自愿做出的承诺，以确保自愿承诺不会成为法定的保障义务。

128. 各部长重申和平核活动的不可侵犯性，认为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核设施（正在运营或建设中的设施），对人类和环境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并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各项规定。他们确认应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全面文书，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

129. 各部长申明，应在使用放射性材料的设施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加强辐射安全和保护制度，包括这些材料的安全运输。他们重申，需要加强关于此种物质安全和运输安全的现行国际条例。他们重申，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倾倒核废物或放射性废物，并要求有效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以此加强对所有国家的保护，以免在其境内倾倒放射性废物。

130. 各部长强调应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解决扩散问题，在此方面，应根据国际法、有关公约和《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和行动，并应为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做出贡献。

131.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部长重申，应完全排除将细菌（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坚信这样做违背人类良知。他们确认，尤为重要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加强《公约》，并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他们再次呼吁为和平目的促进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交流。他们着重指出《公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开展强有力协调的重要意义，并强调虽然可能会对某些方面进行单独审议，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是一个整体，并且必须要采用平衡和全面的方式来处理与《公约》相互关联的所有问题。

132.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部长请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予以签署或批准，以实现《公约》的普遍性。他们重申，可通过充分执行来增强《公约》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所做的积极贡献。各部长重申在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因为这促使《公约》不会对此类活动进行限制。他们再次呼吁发达国家促进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转让化学领域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并取消一切有悖《公约》文字和精神的歧视性限制。他们回顾说，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充分、公正、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规定，是实现其目标和宗旨的关键。他们对仍有超过 60% 的化学武器未被销毁深表关切，

并呼吁声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要确保充分、全面恪守最后在销毁化学武器方面所延长的期限（2012 年 4 月 29 日），以维护《公约》的可信度和统一性。他们表示，销毁化学武器的义务和职责仅与拥有的缔约国相关，并且履行该义务是实现《公约》目标和宗旨的关键。在这方面，他们呼吁相关拥有国采取各项必要措施，加快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的速度，以根据《公约》的规定在最后延长的期限前销毁其化学武器。

133.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部长重申，执行关于援助和防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可大大有助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带来的威胁。他们强调，必须要实现并保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拥有充分的准备状态，以提供及时和所需的援助，防止使用化学武器或其带来的威胁，包括援助化学武器受害者。

134.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部长对化学武器受害者及其家人进行了适当关注，并声明其坚信，国际支助是一项紧急的人道主义需求，这可以向遭受化学武器的受害者提供特殊护理和援助，并确信《公约》缔约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立即着重于满足这些需求，包括通过设立一个国际支助网络。

135. 各部长对毫无根据地指控某些国家未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感到遗憾，并要求进行这种指控的文书缔约国遵守文书中规定的程序，为其指控提供必要的证据。他们呼吁有关国际文书的所有缔约国，以透明方式充分履行他们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全部义务。

136. 各部长表示满意的是，各国就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达成了共识。他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大会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2/33 号决议，并着重指出，应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消除对人类的这一威胁。他们强调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有效途径是彻底消除此种武器。他们还强调，急需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他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国际社会做出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他们还敦促各会员国采取并酌情加强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与生产这类武器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137. 各部长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决议和第 1810（2008）号决议，强调应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无损于《联合国宪章》、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国际组织的现有多边条约以及大会的作用。他们还告诫安全理事会不要继续利用其权威来规定会员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方面的法律要求。在这方面，各部长着重指出，对于处理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大会应采取包容性的做法，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138. 各部长铭记现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人类造成了威胁，强调需要全部消除这些武器，同时还重申需要防止出现新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其支持有必要对这一局势进行监测，并在需要时开展国际行动。

139. 各部长重申，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获取、生产、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是各国的主权。他们对单方面的强制性措施表示关注，强调不应过度限制转让常规武器。

140. 各部长认识到，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交易方面，工业化国家与不结盟运动国家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他们呼吁工业化国家大幅削减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交易，以期加强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41. 各部长始终深表关切的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非法转让、生产和流通，而且过度积累和无节制地扩散。他们认识到，有必要确立和保持对私人拥有小武器的管制。他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生产国，确保只向政府或得到政府正式授权的实体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在法律上予以限制，防止非法买卖小武器和轻武器。他们鼓励各国采取一切举措，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并提供援助，以便更加充分地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142. 各部长强调了尽早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他们着重指出，国际援助与合作是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必要部分。他们对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未能达成最后文件表示失望。各部长注意到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次缔约国半年期会议，该次会议考虑在国际、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该《行动纲领》。他们重申《行动纲领》完全有效，鼓励不结盟运动国家代表团在联合国协调努力，以便就贯彻落实《行动纲领》达成协议，确保予以充分执行。他们要求充分执行大会通过的此项国际文书，以使各国能够以及时、可靠的方式查明和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143. 各部长仍感痛惜的是，在冲突局势下，有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残害、杀害、恐吓无辜平民；不让他们下地耕种，制造饥荒，迫使他们逃离家园，最后导致人口衰减，并阻止平民返回原居住地。他们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为扫雷活动及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受影响的国家能够充分获得扫雷的物质设备、技术和资金。

144.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部长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145. 各部长对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爆炸物表示关注，特别是地雷，因为这些地雷继续在一些不结盟运动国家造成人员和物质损失，阻碍这些国家执行发展计划。他们呼吁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其境外埋设这些地雷和活性爆炸物的主要责任国与受影响国合作，并支持他们进行扫雷活动，包括开展信息交流，绘制地图标明地雷和爆炸物的位置，为扫雷提供技术援助，支付扫雷费用，以及赔偿所埋设地雷造成的任何损失。

14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

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的部长鼓励各国加入《公约》及其《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附加议定书》。

147. 各部长认识到使用集束弹药给人道主义带来了不利影响。他们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对联合国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发挥了关键作用的原则立场。他们注意到，继续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对集束弹药问题进行了审议，还注意到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都柏林举行了集束弹药问题外交会议。

148. 各部长强调，大会通过第 62/30 号决议的重要意义，并考虑到使用含贫铀的武器和弹药可能会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危害。

149. 各部长强调了裁军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共生关系以及安全在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对全球军事开支日益增加表示关注，这项开支本可以用于发展需要。他们进一步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削减军事开支，并敦促各国将用于军备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在消除贫穷方面。他们表示坚决支持一些国家政府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削减军事开支，从而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并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在此方面有所助益。

150. 各部长称赞不结盟运动裁军工作组在印度尼西亚的主持下继续开展工作，协调处理不结盟运动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他们鼓励不结盟运动所有国家代表团积极参加国际裁军会议，以期促进和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各项目标。

151.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部长同意：

151.1 继续在有关国际论坛酌情推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和优先事项；

151.2 让不结盟运动协调局负责在裁军和国际安全会议上酌情努力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各项目标。

恐怖主义

152. 各部长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有关恐怖主义原则立场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内容如下：

152.1 恐怖行为公然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尤其是侵犯生命权，导致人民不能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这种行为危及各国的领土完整和稳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颠覆合法政府或现行宪法秩序以及国家政治统一，影响国家稳定和社会根基，并造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不良后果，破坏各国的物质和经济基础设施；

152.2 恐怖主义不能也不应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种族联系起来，这些特性不能成为

恐怖主义措施或反恐怖主义措施的理由，特别是包括根据这些特性拦检恐怖分子或侵犯个人隐私；

152.3 不论出于何种目的、在任何地点、由任何人、针对任何人进行的旨在故意或蓄意使公众、群体或特定人群陷于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何种考虑或因素作为理由都是无可开脱的；

152.4 恐怖主义不应等同于人民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残酷对待仍然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应继续被谴责为形式最为严重的恐怖主义，而利用国家力量镇压和暴力对付反对外国占领的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应继续受到谴责。在这方面，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斗争并不构成恐怖主义；¹⁸

152.5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原则立场，认为根据国际法，并按照大会 1992 年 1 月 27 日的第 46/51 号决议以及其他联合国有关决议，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的斗争具有合法性，不构成恐怖主义，并再次呼吁制订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以区别于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

153. 各部长承认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对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危险和威胁，依照并遵循不结盟运动的有关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53.1 强烈地、明确地谴责恐怖主义为犯罪，并拒绝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及其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在何地由何人针对何人所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无论以何种考虑或因素作为理由都是无可开脱的，并在这方面重申他们支持大会 1992 年 1 月 27 日的第 46/51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中的规定；

153.2 决心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按照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包括起诉或酌情引渡实施恐怖行为者；防止在其境内或境外或由在其境内的机构组织、煽动或资助针对别国的恐怖行为；不组织、煽动、帮助、资助或参与在其他国家境内的恐怖活动；不默许或鼓励在其境内旨在实施此种行为的活动；不允许使用其领土规划、训练或资助此种行为；以及不提供可能用于在其他国家的恐怖行为的枪支或其他武器；

153.3 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不向其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且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并履行其国际法义务，确保难民地位或其他任何法律地位不被恐怖行为的犯罪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不承认他们提出的政治动机可以作为拒绝引渡的理由；

18 根据大会 1992 年 1 月 27 日的第 46/51 号决议。

153.4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十三个国际和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

153.5 遵守并执行本国缔结的所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以及区域和双边文书的规定，同时考虑到 1995 年于埃及开罗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会议《最后文件》以及 2005 年于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

153.6 反对将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与恐怖主义等同看待，以便延长占领并压迫无辜人民而不受惩罚；

153.7 进一步呼吁所有国家在原则上同意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界定恐怖主义，将其与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区分开来，并达成一致行动的全面有效措施。他们还谴责残酷对待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是形式最为严重的恐怖主义。他们谴责使用国家力量镇压和暴力对待反抗外国占领、行使不可剥夺自决权利的无辜受害者。他们强调这是神圣的权利，并敦促在这个扩大自由和民主的时代，应允许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自由决定他们的命运。在这方面，他们还重申支持大会 1992 年 1 月 27 日第 46/51 号决议，以及其他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认为人民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争取自决的斗争并不构成恐怖主义；

153.8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打击恐怖主义，还重申，在这方面其承诺要根据法治、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关于该国的各项义务以及相关的大会决议，防止侵犯人权的行为。

153.9 各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鉴于不结盟运动以往采取的倡议和考虑，并坚信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多边合作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最有效的手段，再次呼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国际首脑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回应，包括查明其根源；

153.10 进一步重申缔结一个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在拟订一个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方面取得进展，并呼吁所有国家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153.11 各部长要求以透明和全面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还要求除其他外讨论工作队的任务，界定其与成员国的关系，特别是工作组的活动。在这方面，他们同意采用增进不结盟运动立场的方式，积极参与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的工作。

153.12 支持突尼斯发起的在联合国的框架内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制定一个国际行为守则的倡议，目的是在缔结一个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之前，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加强协调和多边努力，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发生在何地 and 由何人所为；

153.13 在最为合适的时间，根据联合国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和谈判的进展情况，就恐怖主义问题举行一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

153.14 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和安排，设法酌情落实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¹⁹包括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以及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区域安排和文书；²⁰加强与各国在这方面的合作，强调这种合作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并在此方面敦促联合国有关机构促进支持和加强这种合作的途径和方法；

153.15 拒绝任何国家对任何不结盟国家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或为推行其政治目的，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特别是有关国际公约，施加或威胁施加行动和措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特别是武装部队，包括将其直接或间接列为恐怖主义赞助国。他们还吁请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精简列入名单和除名程序，解决适当程序和透明度的关切问题。他们还完全拒绝某国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针对其他国家使用“邪恶轴心”一词，并单方制定据称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这些都不符合国际法，其本身构成了一种心理和政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必须声援受这类行动和措施影响的不结盟国家；以及

153.16 全面推行改变不结盟国家的法律和立法的性质，以便将所有恐怖行为以及对这种行为的支持、资助或煽动定为犯罪行为。

153.17 重申，其支持 2005 年 2 月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国际反恐会议通过的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国王建立国家反恐中心的提案。利雅得会议声称只有通过协调国际努力和开展合作，才可能消除恐怖主义。会议吁请联合国设立中心，用于交流知识，分享经验，协调努力，以密切监测恐怖组织和个人的行动。

民主²¹

154. 各部长重申，民主是一种普遍的价值观，基于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所自由表达的意志以及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他们重申，尽管所有民主国家都拥有共同特点，但没有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民主也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还进一步重申必须适

¹⁹ 包括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

²⁰ 包括非统组织 1999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通过并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生效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及其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非洲联盟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的《打击恐怖主义阿拉伯公约》；1999 年 7 月 1 日在瓦加杜古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恐怖主义的宣言》；第 7 和第 8 届东盟首脑会议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2 年通过的《东盟关于恐怖主义的宣言》；2002 年 8 月 1 日东盟与美国、2003 年 1 月 28 日与欧盟、2003 年 10 月 8 日与印度、2004 年 7 月 2 日与俄罗斯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声明》以及 2002 年 11 月 4 日《东盟-中国领导人在非传统安全问题领域合作联合宣言》；2004 年 1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南盟首脑会议通过的对《禁止恐怖主义南盟区域公约》的《禁止资助恐怖主义议定书》。

²¹ 本节应连同本文件第三章关于人权的一节一起阅读。

当尊重主权和自决权利。他们坚信，在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透明、公正、不偏袒和包容原则的基础上，国际合作促进民主能够有助于实现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巩固民主的目标。

155. 各部长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国际社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并促进民主、发展以及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56. 各部长回顾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重申的联合国会员国领袖做出的承诺，并指出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加强寻求法律、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各会员国的民主实践。各部长注意到联合国民主基金开始运作。

157. 各部长欢迎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六次新民主或恢复民主国际会议，并对积极参与该会议表示赞赏。

158.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158.1 集体努力促进民主和更具包容性的政治进程，让包括自愿寻求联合国协助的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全体公民都能够真正参与；

158.2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促进民主的重要性，促进国际治理制度的民主化，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决策；以及

158.3 反对并谴责任何怀有政治动机的企图或滥用旨在促进民主的国际合作，包括排斥或边缘化不结盟国家，使其在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中不能充分参与并享有平等成员机会。

南北对话与合作

159. 承认需要增加发展和发达国家领导人的互动，各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159.1 与发达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特别是与八国集团形成、扩大和深化更富活力的关系和合作，这种关系和合作牢牢植根于相互尊重、互利互惠、共同和区别责任、建设性接触和对话、广泛的伙伴关系和真正的相互依存，目的是建立对全球性问题兼容互补的回应或倡议，并增进南北之间的理解；

159.2 在大会常会框架内在不结盟运动和欧洲联盟三主席之间继续举行部长级会议，旨在便利就大会即将处理的共同关心的问题全面和透明地交换意见；

159.3 注意到在不结盟运动主席和其他有关方成功举行了部长级会议，还注意到不结盟运动主席和其他有关方将继续酌情就共同利益举行会议，其中包括部长级会议。

159.4 确保发达国家就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有关问题²²做出决定前充分考虑其意见，这一点可通过建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最高领导人之间的制度化接触而实现。为此，请不结盟运动主席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协调，确定有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以及

159.5 呼吁即将召开的八国集团年度首脑会议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切，并请不结盟运动主席将这些利益和关切转达给八国集团领导人。

区域性组织的作用

160. 各部长强调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区域安排和机构通过本地区国家间合作在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161. 各部长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次区域组织、安排或机构之间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及其任务、范围和组成进行的协商、合作与协调进程，这些都大有裨益并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62. 各部长回顾《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并呼吁国际社会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及其他相关倡议重新做出承诺，在这方面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经济共同体在经济一体化方面的努力以及非洲联盟为落实大会第 59/213 号决议所载规定正在进行的努力（该决议强调了需要联合国系统为非洲联盟在社会、经济、政治、和平与安全等方面提供支持的特定领域），并表示决心继续倡导按照《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非洲特殊需要提供国际社会持续支持的必要性。

第二章：区域和次区域的政治问题

中东

和平进程

163. 各部长重申支持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338、425、1397 和 1515 号决议、马德里框架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开展的中东和平进程。他们反对改变和平进程职权范围的企图，也反对占领国以色列为单方面非法解决问题而强加的片面措施和计划。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国际社会需增强和协调在支助和平进程方面所做的种种努力，并确保遵守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这是全面和平解决巴以冲突和阿以冲突的关键。

164. 各部长强调有必要推动和恢复和平进程所有当事方之间的直接和实质性谈判，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并按照其中所载国际法规则和原则，达成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解决办法。在

22 有关问题包括和平和安全问题，其中包括国际恐怖主义、贸易和金融政策、外债和债务减免、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问题和能源安全。

这方面，他们重申以色列必须立即停止自 1967 年以来对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长期非法占领。他们进一步重申支持在以色列 1967 年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一贯立场，包括把东耶路撒冷作为其首都。

165. 各部长注意到于 2007 年 11 月和 2007 年 12 月分别在安纳波利斯和巴黎举行了国际会议，并要求国际社会应认真贯彻和进一步加强努力，以真正恢复和推动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从而实现全面和平以及地区稳定。国际社会为恢复和平进程加紧努力，并确保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他们特别强调四方的特殊角色和责任，并呼吁四方开展重大努力和行动，支持和促进各方就最后地位问题所开展的谈判，包括严格和真诚地执行《路线图》，实现以巴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他们呼吁四方与安全理事会接触，考虑到《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和责任。并呼吁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成员国继续在这方面积极开展活动。

166. 各部长还重申，其支持 2002 年 3 月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次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以及 2007 年 3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第十九次阿拉伯首脑会议做出重申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他们欢迎 2008 年 3 月在大马士革举行了第二十次阿拉伯首脑会议，该会议重申了所有阿拉伯国家对《阿拉伯和平倡议》做出的承诺，并强调此承诺的履行情况取决于以色列是否能够恪守它根据其职权范围对实现该区域和平所做的承诺，还要求在此方面加强努力。他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根据《倡议》及其各项决议开展行动，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这主要是因为该区域的局势最近出现恶化，以及目前的情况比较紧急。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167. 各部长重申坚持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2004 年 8 月在德班举行的第 14 次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以及 2006 年 5 月在普特拉贾亚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不结盟运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这是不结盟国家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的指导方针。在这方面，他们还重申其恪守 2006 年 9 月第十四届首脑会议期间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以及 2007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所载的原则立场。

168. 各部长深表遗憾的是，自灾难于²³1948 年降临巴勒斯坦人民以来，已过去了六十年，此次灾难使巴勒斯坦人民成为了一无所有的无国籍人口，并被驱逐出了其巴勒斯坦的家园，成为了流离失所人员，并且超过一半的巴勒斯坦人口继续流亡在该区域和散居地的难民营。各部长还深表遗憾的是，在以色列自 1967 年对巴勒斯坦土地实施漫长和残暴的占领至今这四十一多年期间，巴勒斯坦人民一直遭受苦难，继续被剥夺基本人权，包括自决权和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

23 该词通常用于表示 1948 年降临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灾难和悲剧，此后其便失去了祖国，并且多数巴勒斯坦人被迫离开家园，流离失所，从而成为了难民，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了今天。

169. 各部长表示遗憾的是，尽管继续做出了种种国际努力并恢复了和平进程，但在解决主要问题和落实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立场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各部长对因占领国以色列正在采取的非法措施和做法而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的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表示尤为关切。各部长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加沙地带继续进行的残暴军事行动，这种侵略通过过渡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定点袭击和法外处决，不断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更多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大规模毁坏家园、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因此严重侵犯了人权，并属于战争罪行。各部长还谴责继续非法关押和监禁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民的行为，包括成百上千的妇女和儿童，以及诸多当选的政府人员，并要求立即释放这些人员。他们重申，占领国以色列需要立即停止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所有此类行为。

170. 各部长谴责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包括对平民实施的报复行为和限制活动自由的行为。他们严重关切并强烈谴责特别是不人道关闭和占据加沙地带的行为，事实上这导致此地的所有巴勒斯坦平民被监禁，并加剧了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剥夺和危机，因为占领国限制获得食物、药品、燃料和电力、建筑材料和其他人类必需品，并限制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需要在加沙以外地区接受治疗的病人的行动自由。各部长强调，除违反了不计其数的人权法条款外，以色列的此类集体惩罚措施相当于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作为占领国，其应受到该法律的约束，并必须谨慎遵循该法律。他们要求立即结束以色列非法关闭加沙地带的行为，并开放加沙地带所有的过境点，以允许人口和货物自由进出该地区。在这方面，各部长重申其支持巴勒斯坦管理当局关于有责任在加沙地带过境点的巴勒斯坦一边进行运作的提案，并呼吁各方重新适用国际商定的协定来确保其迅速重新开放，并缓解平民的孤立状况和遭遇。

171. 各部长还谴责以色列通过关闭边界，设立数以百计的检查站，修建隔离墙及其相关的许可制度，对人员和物资流动进行严格限制的行为。他们表示震惊的是，以色列的此类非法做法破坏了巴勒斯坦的经济和社会机构，实际切断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北部、中部和南部，对巴勒斯坦社区进行了隔离，孤立了东耶路撒冷，并破坏了该领土的毗连性、完整性和统一性。在这方面，他们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大力推行的殖民措施，包括继续没收大片土地以及修建和扩大定居点，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修建仅供以色列使用的绕行道路，以及目前吞并约旦河谷的打算。他们重申诸多相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包括与耶路撒冷相关的决议，并声明这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要求以色列执行这些决议；考虑废除以色列旨在改变东耶路撒冷和全体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域和人口性质和地位的所有措施。他们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包括东耶路撒冷所采取的此类单方面措施是非法和危险的，并重申，其非法措施既无法改变和平进程的工作范围，也不能否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172. 在这方面，各部长还重申其谴责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修建隔离墙的行为，这是对国际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9 日所发表的咨询意见，以及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的公然蔑视。各部长还对以下情况深感关切：隔离墙正在造成极其严重的物质、经济和社会破坏，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切割成若干与世隔绝的地区，并进一步鼓励了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他们提出警告，如果沿以色列非法定居点及非法检查站的垒筑修建了隔离墙，则将会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毗连性、完整性和统一性，并因此导致两国解决方法无法实现。因此他们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各成员国和联合国必须要立即尊重并恪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咨询意见中和第 ES-10/15 号决议提到的该国的义务。他们欢迎设立了一个联合国登记册，用于登记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并要求快速投入运行，并迅速履行其各项任务。

173. 各部长重申其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其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并支持由穆罕默德·阿博斯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其还强调了维持和保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中的国家和民主机构的重要意义，包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这构成了今后独立巴勒斯坦国的一个重要基石。各部长还要求迅速将加沙地带的局势恢复至 2007 年 6 月非法活动之前的局势，以为巴勒斯坦实现国家和解和统一的对话铺平道路。在这方面，他们表示支助《也门倡议》，并要求执行该倡议。

174. 各部长要求四方和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要加努力，解决目前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以改善当地局势，并帮助推动双方的和平进程谈判，从而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被占领情况，建立主权、独立和可行的巴勒斯坦国，促进和平与安全。他们吁请安全理事会积极参与四方，并考虑到《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他们强调《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并要求充分、如实地执行。

175. 各部长重申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对巴勒斯坦问题均有必要恪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们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始终负有责任，直至该问题根据国际法在所有方面得到解决，其中包括按照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难民的困境。他们呼吁联合国不要鼓励非法立场和顽固不化的态度，应加紧努力根据两国解决办法，公正、全面和持久地和平解决问题，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各部长进一步重申他们决心和平解决以巴冲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根据 1967 年的边界恢复巴勒斯坦独立国家的主权，并以东耶路撒冷作为其首都。

176.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各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176.1 在联合国大会常会开始时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框架内，以及在任何必要的情况下和根据这个问题的事态发展，继续举行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级会议。

176.2 在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部长级代表团与四方成员之间，以及与联合国安全理事

会成员保持定期部长级接触和对话，以期加强不结盟运动在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在整个区域实现持久和平的国际努力中的作用。

176.3 继续积极参与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次会议，包括通过不结盟运动安理会核心小组发挥振兴作用。

176.4 在 2008 年举行一次民间社会并行论坛，最好是在联合国房地内，旨在就这个问题动员国际舆论，从而为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做出实质贡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177. 各部长重申，占领国以色列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例如 1981 年 12 月 14 日做出的有关旨在从法律、地理和人口方面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现状及其体制结构的决定，以及以色列在那里实施管辖权和管理权的措施，都是无效的，没有任何法律效力。他们进一步重申，所有这类措施和行动，包括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非法修建定居点和扩张活动，都是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各项国际公约、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并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的要求，以色列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面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 338 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恪守根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制定的马德里框架，该框架作为一个整体，被视为谈判进程中应遵守的主要和基本要素，包括立即开始划定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

178. 各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坚定支持和声援叙利亚的公正要求和权利，即按照《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框架、马德里和平进程、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恢复叙利亚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全面主权。他们再次要求以色列尊重其做出的所有承诺和保证。

179. 各部长重申，以色列需要立即无条件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将其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被羁押者。他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其占领区监狱中所采取的残忍做法，并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被羁押者所遭遇的不人道待遇深表关切，因为这将会导致其身体健康状况恶化，并使其生命面临风险，同时这也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180. 各部长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重新开放库纳特拉入境点，以便于遭受占领的叙利亚人民可进入其祖国，叙利亚。

黎巴嫩、仍然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和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后果

181. 各部长对黎巴嫩人民和领袖表示祝贺，还欢迎和大力支持在卡塔尔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主持下通过由卡塔尔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首相兼外交大臣担任主席的阿拉伯联盟部长级委员会和阿盟秘书长阿穆尔·穆萨的努力于 5 月 21 日在多

哈达成的一致，这是解决目前危机，使黎巴嫩民主机构恢复正常运作，以及全面恢复黎巴嫩统一与稳定的关键一步。

182. 各部长对新总统当选表示欢迎，并支持根据《阿拉伯联盟》建立国家统一内阁和讨论黎巴嫩选举法的协定。他们还欢迎，继续就在全国内增强国家机构的途径而开展国家对话的决定，这可以确保黎巴嫩国家和人民的主权和安全。各部长还欢迎，不论其性质和所处状况，禁止使用武器和暴力来解决冲突的协定，这将确保各方不会违反全国伙伴关系协定，该协定的依据是黎巴嫩人民决心在民主制度下和平共处，并限制国家对黎巴嫩人民和居住在黎巴嫩的人口的军事和安全权力，以确保黎巴嫩人民继续维持国家共存规则和国内和平。

183. 各部长强烈谴责以色列于 2006 年对黎巴嫩发动的野蛮侵略，以色列严重侵犯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对此认为以色列应对其侵略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84. 各部长对黎巴嫩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和支持，为他们对以色列侵略的英勇抵抗欢呼，并强调黎巴嫩国家统一和稳定的根本重要性。

185. 各部长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谴责在任何情况下以平民为目标的做法。

186. 各部长特别强烈谴责 2006 年以色列以平民、利用基础设施和私人财产为目标，对巴勒斯坦村镇进行大规模狂轰滥炸，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是肆无忌惮的公然侵犯人权行为。

187. 各部长坚信，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人权的行为不应逍遥法外，应该追究以色列明显实施大规模犯罪的责任。此外，以色列应该刻不容缓地向联合国交出有关该国在黎巴嫩埋设的地雷和集束弹药准确位置的所有地图和资料，因为这些地雷和集束弹药正在给平民和最近部署在利塔尼河以南的黎巴嫩军队带来大量死亡和恐惧。

188. 各部长要求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号决议，在这方面，要求立即全面停火，以色列军队从黎巴嫩完全撤出，充分尊重蓝线和黎巴嫩的陆海空主权，并欢迎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的种种努力最近在交换被拘押者和囚犯方面开展的工作。

189. 各部长欢迎在利塔尼河以南地区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因此，如《塔伊夫民族和解文件》中所规定，将不再有黎巴嫩国以外的武器或权利，并吁请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要求，加速对黎巴嫩的捐助。

190. 各部长完全支持黎巴嫩政府提出的七点计划，并强调联合国必须协助根据上述七点计划中的建议和安理会第 1701 (2006)号决议解决沙巴阿农场问题，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与联合国合作，达成沙巴阿农场问题的解决办法，保护黎巴嫩在该地区的主权。

191. 各部长要求慷慨捐助目前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并敦促国际社会在各个层次上支持黎巴

嫩，帮助黎巴嫩面对人口、社会和经济灾难造成的巨大负担，增强黎巴嫩的国民经济。

192. 各部长要求以色列对黎巴嫩境内生命的损失和痛苦以及财产和基础设施的破坏承担责任，要求以色列对黎巴嫩共和国及其人民由于 2006 年以色列侵略而蒙受的损失做出赔偿。

193. 鉴于其他手段的失败，各部长强调解决阿以冲突必须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并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特别行动，促成在中东建立 2002 年《贝鲁特阿拉伯和平倡议》所要求的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非洲

安哥拉

194. 各部长满意地注意到在巩固安哥拉和平进程、尤其是加强了民主和公共秩序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对于扩大民族团结以及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是十分关键的。

195. 各部长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支持安哥拉政府实现稳定宏观经济的努力。他们又重申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采取措施以便促进该国的成长和经济发展。

查戈斯群岛

196. 各部长重申，查戈斯群岛、包括迭戈加西亚是毛里求斯共和国主权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这方面，他们再次呼吁前殖民国尽快与毛里求斯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毛里求斯对查戈斯群岛行使主权。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 各部长回顾不结盟运动先前的立场，重申他们深感遗憾的是利比亚公民 Abdulbasit El-Magrahi 被定罪，要求立即释放该公民。因为据联合国观察员和许多国际法律专家证实，对他的定罪出于政治目的，没有任何有效的法律依据。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和人权组织对有关政府施加压力，以释放该公民。

198. 各部长欢迎取消对利比亚的单方面制裁，确认利比亚有权要求对这些制裁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索马里

199. 各部长欢迎索马里临时联邦政府与索马里二次解放联盟于 2008 年 6 月 9 日在吉布提签署的协定，该协定旨在确保停止所有武装对抗，并找到一项实现持久和平的政治解决方法；促进一个和平的环境，避免出现安全真空，推动保护人口及顺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举行重建和发展会议。

200. 各部长谴责索马里海域和海岸附近水域发生的所有海盗行为和针对船只的持械抢劫行为，这破坏了向索马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对该区域的商业海运及国际航海造成了威胁。在这方面，他们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816（2008）号决议，并强调在执行该决议时应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01. 各部长支持秘书长在索马里和平与稳定方面所采取的综合性办法，包括其关于将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国家工作队总部迁至索马里的建议。这可增强联合国和捐助国在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方面所做的努力。

202. 各部长强烈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并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不结盟运动成员支持派遣这一部队。

苏丹

203. 各部长赞扬非洲联盟（非盟）、伊加特和伊加特之友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与做出的努力，其最终成果是 2005 年 1 月在苏丹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结束了非洲大陆历时最久的战争，从而对区域和平做出贡献，并呼吁各捐助方履行其于 2005 年和 2008 年在奥斯陆租住的帮助执行该协定的承诺。他们欢迎 2006 年 5 月 5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定》，这是向实现达尔富尔持久和平迈出的历史性一步，并赞扬非盟在实现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和做出的努力。他们鼓励将政治进程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侧重于向达尔富尔提供发展援助，因为和平与发展能够相互增强。他们表示不结盟运动决心支持苏丹、非盟和伊加特对维护和加强该国和平做出的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也这样做。

204. 各部长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205. 各部长满意地注意到，在恢复能够促使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的政治进程方面，苏丹政府、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联合国做出了持续努力。他们相信，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应对苏丹正在执行的进程的微妙性带来危害。在这方面，各部长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最近对苏丹值得尊敬的总统的指控深表关切，并认为此行为严重破坏了为促进及早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并推动苏丹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而正在做出的努力，并会进一步助长该国和该区域的不稳定情况。因此，他们决定支持联合国及其他机构采取措施，结束这一新的危险局势，并防止其再次出现。

大湖区

206. 各部长欢迎非洲大湖区各国努力在该区域建立可持续发展、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框架。在签署《关于和平、稳定、民主和善治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后，他们欢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内罗毕签署的《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条约》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生效。

207. 在这方面，各部长重申国际社会必须要继续支持在金沙萨举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三

次首脑会议，将在该会议上启动重建与发展特别基金。他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取得了积极发展。

西撒哈拉

208. 各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西撒哈拉问题先前的立场。

209. 各部长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的所有决议。他们重申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62/116 号决议，并重申，根据该决议，他们继续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做出努力，实现双方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安排范围内，使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各部长认识到只要符合相关人群可自由表达意愿的规定，以及大会决议所载的明确界定的原则，现有的各项自决备选办法则依然有效。

210. 各部长铭记上述所有内容，并欢迎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的第四轮谈判，还欢迎各方承诺继续表示其政治意愿，并在有利于对话的环境中开展工作，以促使谈判进入强化阶段，从而确保执行大会第 1754、1783 和 1813 号决议，以及谈判取得成果。他们注意到自 2006 年以来做出了种种努力，并取得了发展。

211. 各部长呼吁该区域各方和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充分合作及相互合作，并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的责任。他们还欢迎各方承诺继续通过联合国支助的会谈来开展谈判。

亚洲

阿富汗

212. 各部长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并欢迎自 2002 年成立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以来所取得的成就，以及该国正在进行的民主进程。他们认识到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人民所面临的挑战是巨大的。认识到阿富汗的挑战的相互关联性，他们注意到发展、安全和施政取得持续进展是相辅相成的。他们进一步认识到建立和平与安全对于该国的重建、恢复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顺利开展是必不可少的。

213. 各部长欢迎 2006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来促进该区域各国，包括阿富汗邻国之间的区域经济合作。他们还欢迎阿富汗加入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并对阿富汗在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赫拉特举行的第 17 次经济合作组织部长级会议期间所展现的优质管理水平和取得的显著成果表示称赞。

214. 各部长欢迎举行巴黎会议（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这是为确保国际充分参与有效执行《伦敦契约》和《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的工作而采取的一项新措施，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必须要对活跃于阿富汗的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政治和发展活动进行全面协调，并主要通过阿富

汗政府的核心预算来提供援助。

215. 各部长对包括前塔利班骨干分子在内的恐怖主义团体在阿富汗南部和东部重新集结深表忧虑。同样令人忧虑的是，由于这些破坏稳定的势力继续得到支持、保护和庇护，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受到削弱。

216. 各部长还回顾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的重要性，其中重申根据领土完整、相互尊重、友好关系、合作和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建立建设性和支持性双边关系的承诺，并指出区域合作是促进阿富汗安全与发展的有效手段。

217. 各部长欢迎 2007 年 8 月 9 日至 12 日在喀布尔举行了阿富汗-巴基斯坦联合和平组长会议，以使阿富汗和该区域得以保持和平和正常局势。

218. 各部长对收留阿富汗人的国家，特别是巴基斯坦共和国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表赞赏，并承认他们应在此方面承担巨大责任。

219. 因此，各部长表达了不结盟运动的决心

219.1 吁请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执行伦敦会议通过的《阿富汗契约》，以快速履行其于 2002 年 1 月在东京、2004 年 3 月在柏林、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在伦敦以及最后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阿富汗重建国际捐助方会议上所做的财政承诺。

219.2 强烈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针对阿富汗人民开展的恐怖主义行为和犯罪行为，包括自杀式袭击行为日趋增多。

219.3 强烈谴责 2008 年 7 月 7 日针对喀布尔印度大使馆实施的自杀式恐怖主义袭击行为，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约 60 名阿富汗国民和 4 名印度国民丧失了生命，许多其他阿富汗及印度国民受伤。各部长重申，其确信这一袭击行为再次破坏了增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各部长还重申，其确信该事件以及任何此类事件将不会阻止阿富汗民族及国际社会在阿富汗重建和发展过程中打击恐怖势力的工作。

219.4 支持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领导层捍卫和维护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包括消除对其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219.5 帮助阿富汗的和平、安全、重建、恢复、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和可持续发展，铭记不结盟国家已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

219.6 支持包括不结盟国家在内国际捐助者所作的努力，以便确保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在伦敦通过的《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发展战略）》和《阿富汗契约》的顺利执行，以及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巴黎会议的举行。

219.7 吁请国际社会和相关联合国机构进一步向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帮助其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并帮助其可持续的融入其原有社会，从而促进阿富汗的稳定。

219.8 吁请国际社会增加援助，增强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其《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的能力，该战略旨在消除生产和贩卖麻醉品的行为，并通过增强阿富汗的作物替代方案来为农民创造替代生计。

伊拉克

220. 各部长重申要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民族团结。他们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规定的时间表落实伊拉克政治进程的安排所取得的进展。各部长强调了确保伊拉克人民行使其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权利的重要意义，并欢迎根据《伊拉克宪法》进行了民主选举并成立了伊拉克政府。他们进一步欢迎当选的伊拉克总统、总理和伊拉克新国民议会议长，并对伊拉克新政府努力为伊拉克人民实现安全、稳定和繁荣以及维护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表示支持。他们申明其决定维护伊拉克主权，还谴责以任何借口或托辞干涉伊拉克内政的所有行为。

221. 各部长谴责在伊拉克进行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认识到这些行为得到有组织犯罪的支持，目标是伊拉克的基础设施、服务部门以及生活的其他各方面，而伊拉克人民通常是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他们对旨在煽动宗派冲突的各种形式的恐怖行为感到遗憾，并吁请国际社会和各国，尤其是本区域各国，尽可能协助伊拉克政府努力战胜和消除恐怖主义。

222. 各部长重申支持重建伊拉克，并欢迎伊拉克政府在重建过程中做出的努力。他们重申，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控制和管理其自然资源，并有权通过其合理选举的政府控制伊拉克的资源，利用这些资源来实现重建，恢复其国家机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发展经济。他们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各种支助和协助，以满足伊拉克的需要，并促进为重振其组织机关、经济机构和基础设施做出贡献和努力。因此，他们欢迎巴黎俱乐部有关大量减免伊拉克政府的债务的承诺，并敦促其他债权人仿效。

223. 各部长重申，必须要增强伊拉克的国家对话和和解进程，确保更广泛地参与所有政治进程，以实现统一、社会和平和安全，并结束宗派暴力。各部长强调，需要为伊拉克总理努里·马基先生阁下的国家和解计划提供充分的支助，该计划旨在增强民族团结，实现安全，从而结束目前存在的暴力行为，并确保所有不同团体在上述计划框架下能积极推动和参与这一进程。

224. 各部长吁请所有国家要开展合作，并协调其努力，以打击伊拉克古董非法贸易及走私活动，向伊拉克博物馆归还追回的艺术品。他们还敦促所有相关方，包括伊拉克的多国部队，尊重伊拉克人民的民权和宗教权，并保护和维护伊拉克与宗教、文化和历史遗产相关的所有遗址。

225. 在目前为支持伊拉克重建与稳定所做的区域和国际努力方面，各部长欢迎应伊拉克政府要求，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7 年第 1770 号决议扩大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范围，还欢迎于 2007 年 5 月 3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正式启动了《伊拉克国际契约》。此外，各部长还欢迎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契约审查会议上所做的决定。

226. 各部长表示支持正在执行的伊拉克邻国会议的进程。在这方面，各部长欢迎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最后一次外交部长扩大会议的成果。

227. 各部长鼓励成员国增强与伊拉克的外交关系，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在巴格达重建其使馆。

伊拉克和科威特

228. 各部长强烈谴责伊拉克前政权严重侵犯人权和杀害伊拉克、科威特及第三国的国民，蔑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他们呼吁采取措施或行动，将犯下这些罪行的伊拉克前政权的官员绳之以法。

朝鲜半岛

229. 承认为了实现朝鲜人民的共同繁荣以及东北亚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必须保障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与安全，各部长表示支持按照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和 2007 年 10 月 4 日在平壤发表的《北南联合宣言》和《南北关系发展与和平繁荣宣言》，以及以前的其他南北联合宣言和协定中所表述的方式，根据朝鲜人民的真诚愿望和协同努力，实现朝鲜半岛的重新统一。

230. 各部长注意到六方会谈在实现全面解决核问题方面的重要性，还表示支持 2005 年 9 月 19 日的《原则联合声明》，以及会谈的后续协定，并强调要迅速、如实地予以履行。

东南亚

231. 各部长再次呼吁以和平方式而不是诉诸武力和(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办法解决南海的所有主权和领土争端，并敦促所有各方保持克制，以便为所有有争议问题的最后解决创造一种良好的氛围。在这方面，他们重申支持 1992 年《东盟南海声明》以及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载的原则，并强调有关各方必须全面落实这些原则。他们还希望，有关各方均应避免采取可能损害该区域和平、稳定、信任和信心的任何行动。他们进一步重申尊重并支持在南海实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所规定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为此目的，他们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中国努力有效地执行《南海各国行为宣言》，²⁴这是朝向达成南海行为准则的一个重要步骤，将有助于创造一种有益于维护该区域和平和稳定的环境。他们进一步欢迎有关各方在政府间一级正在开展的双边和多边协商、东盟-中国对话论坛的广泛磋商、东盟区域论坛

24 《宣言》是在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柬埔寨金边举行东盟-中国首脑会议期间签署的。

定期交换意见和关于控制南海潜在冲突的非正式研讨会做出的积极贡献，并鼓励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32. 各部长就美国政府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实施单方面制裁深表关切，他们重申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违背国际法，也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们呼吁美国政府宣布该法无效，并进一步呼吁两国本着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最佳利益，在尊重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话。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33. 各部长欢迎该区域在政治、经济和在会方面发生的积极变化，以及取得的成就，这有助于提高其人民的福利，减少贫穷，并促进区域团结、统一，以及与其他区域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各部长强调，必须要支持和尊重民主选举的政府，并着重指出其反对任何试图导致政府和民主制度出现不稳定的行为。各部长认识到，该区域各国要承诺遵守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南美洲国家联盟

234. 各部长欢迎 2008 年 5 月 23 日在巴西巴西利亚签署南美洲国家联盟组织条约，这是对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一体化做出的一大贡献。

和平区：丰塞卡湾

235. 各部长欢迎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国家元首最近做出的关于建立“丰塞卡湾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安全区”的决定，并认为该决定是为增强中美洲国家和人民统一与团结进程而迈出的重要一步。

伯利兹和危地马拉

236. 各部长欢迎，伯利兹和危地马拉过去两年中在 2005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谈判框架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支持下为就领土争端达成公平的解决办法，即一般性、确定、体面和永久的解决办法所采取的初步措施。他们相信该措施有助于促使双方做出令人赞赏的努力，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并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援助。

古巴

237. 各部长再次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停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这种禁运除了属于单方面行为而且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睦邻关系的原则之外，还给古巴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物质和经济损失。他们再次敦促严格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47/19 号、第 48/16 号、第 49/9 号、第 50/10 号、第 51/17 号、第 52/10 号、第 53/4 号、第 54/21 号、第 55/20 号、第 56/9

号、第 57/11 号、第 58/7 号、第 59/11 号、第 60/12 号、第 61/11 和第 62/3 号决议。他们对扩大对古巴的域外禁运深表忧虑，并拒绝美国政府采取旨在加强禁运的强化措施,以及美国政府最近针对古巴人民采取的措施。他们还敦促美国政府向古巴归还关塔那摩海军基地目前占领的领土，并停止针对古巴的具有侵略性的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播放。他们重申这些措施侵犯古巴的主权，大规模侵犯其人民的人权。

巴拿马

238. 各部长回顾不结盟运动曾坚定支持和声援巴拿马人民和政府为收回运河以及对所有领土有效实施主权而开展的斗争。借此机会，各部长向巴拿马政府转达对巴拿马运河在巴拿马人控制下的有效运作和管理表示赞赏，并祝贺该国修建了服务于世界贸易和交通的宝贵战略通道的第三套船闸。

委内瑞拉

239. 各部长支持经过民主选举、赢得了委内瑞拉大多数选民拥护的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的立宪政府。他们认识到经证明选举宪政权力是公正和可靠的，这确保 2006 年 12 月举行的选举是公平、透明和可信的。他们关切地看待美国政府对委内瑞拉的侵略性政策，并指出委内瑞拉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不受外界任何干预、颠覆、胁迫和制约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240. 各部长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加强采取行动以影响委内瑞拉的稳定，包括最近建立一个机构，增加针对委内瑞拉和古巴的情报收集和间谍活动。

241. 各部长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美国政府提出的引渡要求，以便将 1976 年 10 月对古巴航空公司的飞机进行恐怖攻击的人绳之以法，这次攻击造成 73 名无辜平民死亡。在这方面，他们拒绝为被指控在委内瑞拉犯有恐怖行为的个人提供保护，因为这妨碍了委内瑞拉当局将他们绳之以法。

圭亚那和委内瑞拉

242. 各部长满意地注意到，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为保持两国良好关系而正在做出各种努力，并表示希望能够尽快在两国仍坚决恪守的 1966 年《日内瓦协定》框架下恢复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进程，以找到和平解决争议的方法。

洪都拉斯

243. 各部长表示完全支持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做出努力，以结束跨国公司目前在该国对公开国际燃料投标实施的抵制。

玻利维亚

244. 在外部势力通过支助内部行为者试图使该国解体，破坏其机构稳定，并威胁其民主制度之际，各部长表示坚定支持和声援通过民主选举的埃沃·莫拉莱斯·艾玛总统的立宪政府。他们还坚定支持玻利维亚共和国正在做出努力，旨在确保所有人都能真正有效参与该国事务，没有任何被排斥在外或歧视的情况，并为所有玻利维亚人的利益对其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

第三章：发展、社会和人权问题

导言

245. 各部长赞同并重申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和 2007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年度部长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所有立场。同时，他们申明不结盟运动承诺致力充分执行上述文件所载的决定和建议，并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此所作的努力。

246. 各部长强调，应把经济和社会发展继续作为联合国审议工作的核心内容，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继续作为联合国的首要框架。他们又强调，需要在承认国家对旨在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主要联合国会议和各届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各项发展战略拥有领导权和自主权基础上，加强和改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他们又强调，需要加强现有机制，并在必要时建立有效机制，审查社会、经济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并采取后续行动。

247. 各部长对最近发生的全球粮食危机深表关切。他们着重指出，造成全球粮食危机的因素很多且相互关联，危机也同样会给多个层面带来影响，这增加了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会使发展中国家的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状况恶化。在这方面，各部长强调需要采取一项多元做法来解决该问题，并要求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

248. 各部长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必须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充分实现所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目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目前为到 2015 年将贫困和饥饿人口减半正在进行的努力。他们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扭转环境资源的损失，包括通过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各项目标。

249. 各部长着重指出，每个国家都拥有决定本国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的主权权利，并吁请国际社会坚决抵制提供发展援助的任何附带条件。

250. 各部长强调，必须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7 所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在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和措施，全面落实《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他们又要求为发展中国家早日全面执行《巴厘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战略计划》。

251. 各部长认识到气候变化带来了巨大风险和挑战，对于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并要求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采取全球紧急行动来应对气候变化。他们重申，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种种努力应通过综合、协调和平衡的方式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组成部分（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保护环境）之间的相互融合，它们是相互依赖并相得益彰的三大支柱。

252. 各部长欢迎在巴厘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涉及《巴厘岛行动计划》、适应基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之下的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激励行动的方针》。

253. 各部长敦促国际社会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各种影响，特别是通过利用更多新的可预测财政资源，开展能力建设，以及获得并转让技术。

254. 各部长认识到，各国经济在全球化世界中日趋相互依赖，有章可循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脱颖而出，这意味着，目前尤其在贸易、投资和工业发展等领域的国家经济政策空间，即国内政策的范围，经常受到国际规范、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的制约。各国政府应该权衡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所带来的利益和政策空间损失所造成的制约这两者之间的利害得失，并强调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重要，各国应铭记各类发展目标，顾及必须在国家政策空间和国际规范与承诺之间建立适当均衡。

255. 各部长表示必须鼓励加强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直接投资，包括外国投资，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发展活动。

256. 各部长欢迎卡塔尔国提出将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 日在多哈主办第一次后续会议，以审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敦促国家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做出必要努力，为发展筹资提供决定性的推动力量，从而实现所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57. 各部长注意到各国家之间相互依赖且全世界范围内的人类发展程度参差不齐，并重申，需要建立全球人类新秩序，以通过推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获得生产性就业及体面的工作，以及社会融入来扭转国内和各国之间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的第 62/13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请秘书长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评估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对发展的影响。

非洲

258. 各部长吁请国际社会履行其各项承诺，满足非洲的特殊需求，这是唯一一个在 2015 年之前无法如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陆，并表示其决心增强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之间的合作，采用的方法是向非洲领导人在该框架内起草的各项方案提供一致支助，包括调集内部和外部财政资源，以及促进多边金融机构核准此类方案；并决心支助非洲履行其在 2015 年前确保所有儿童

获得优质的免费义务初等教育，以及基本保健的承诺；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为主要框架，支持建立国际基础设施联盟，其中包括非洲联盟、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以推动非洲的公共和私人基础设施投资。

259. 各部长还要求采取全面、持久的方法，解决非洲国家的外部债务问题，除其他外，包括解除不属于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非洲重债国家的债务或对其进行结构调整；努力将非洲国家全面融入国际贸易体系，包括通过有目标性的贸易能力建设方案；支持非洲商品依赖国努力进行结构调整，丰富商品行业，及增强其竞争能力，并决定在私营部门参与下致力于基于市场的安排，以进行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为非洲国家在根据作为非洲“绿色革命”组成部分的非洲发展新伙伴非洲综合农业发展方案而独立和联合持续增强农业生产力方面的努力提供补充；

260. 各部长欢迎计划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次非洲发展需求高级别会议，该重大会议将审查为全面应对该大陆的特殊发展需求而对非洲所做的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在这方面，各部长请最高政治层做出实际承诺，从而使国际社会充分履行其在所有首脑会议及各届主要会议上对非洲所做的各项承诺，如果我们要使数以百万计的非洲人成功摆脱非人道主义贫穷和饥饿，并为其所有人创建更美好的生活，我们则必须要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来履行这些承诺。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61. 各部长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新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内的特殊需要，并重申必须继续支持和协助这些国家做出努力，特别是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载的目标。

262. 各部长还回顾了 2006 年 9 月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内陆发展中国家第一届首脑会议的成果，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合作，以充分落实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宣言。

263. 各部长欢迎 2007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行的过境运输基础设施专题会议，以及 2007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的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专题会议的成果文件，并欢迎通过大会第 62/204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会议的公报。

264. 各部长强调，即将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纽约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行的中期审查非常重要，国际社会应借此机遇，评估在执行《阿拉木图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所获教训，以及所面临的障碍，各部长还就在进一步促使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增强有效参与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方面需开展哪些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

265. 各部长强调，必须继续特别关注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处境，以期使这些国家能够酌情恢复和重建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并协助它们实现发展目标。

粮食保障

266. 各部长对粮食价格急剧上涨深表关切。因此而出现的粮食危机给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中国家努力确保粮食安全，以及在 2015 年之前实现使营养不良人口数量减半的目标及其他发展目标方面带来了重大挑战。造成这一危机的因素众多且很复杂，因此国际社会需实施一项全面、协调和持续的对策。各部长还强调需要建立一项全球机制，作为一项粮食保障方面的早期预警系统，防止再次发生粮食危机。

267. 各部长强调实现粮食保障需要增强和振兴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包括增强中小型农民的力量，提供技术援助，获得并转让技术，以及交流知识和经验。

268. 各部长着重指出，发达国家的补贴和其他扭曲市场的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造成了严重危害，并限制了这一重要部门在积极推动消除贫穷和持续经济增长、粮食保障和农村发展方面的能力。因此，各部长要求发达国家立即消除所有形式的农业补贴和扭曲市场的措施。他们敦促发达国家展示其灵活性及政治意愿，以积极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多哈贸易谈判回合所表示的这些主要关切。

269. 各部长还要求采取短期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来确保执行有效的社会安全网。除其他外，短期活动必须包括紧急援助措施，以增强能力，并有效提供粮食援助，确保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特别是其粮食购买方面。

270. 各部长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一项全球挑战。他们再次指出了发展中国家在努力消除贫穷和饥饿过程中自行决定其粮食保障战略的重要性。他们注意到了此方面的区域举措，包括在尼加拉瓜马那瓜湖举行的关于粮食保障和主权的总统级首脑会议。他们还表示支持世界团结基金的运作，并要求根据大会第 57/265 号决议有效调集所需的必要财政资源，以使基金得以开展活动。

271. 各部长还重申，不应将粮食用作一项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工具。他们再次指出了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意义，以及制止单方措施的必要性，因为这会危及粮食保障，并且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272. 各部长认识到了全球粮食危机的严重程度和紧急性，并强调联合国及其全部成员国在应对这一危机方面需要发挥领导作用。他们欢迎粮农组织于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食安全高级别会议：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他们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了全球粮食保障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吁请该工作队加强与大会、经社理事会及相关国际机构的接触。

273. 各部长提议大会举行一次粮食保障特别会议，并考虑将农业发展和粮食保障纳入其第六十

三届会议的主要专题。

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

274. 各部长认识到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仍面临巨大挑战，特别是在消除贫穷方面；在这方面，他们强调为应对这些挑战，需要通过有关多边和国际论坛的工作，以及通过旨在帮助这些国家满足其财政和科学技术需要措施的双边安排，继续支持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

275. 各部长回顾，分别于 2007 年 3 月和 2007 年 10 月在西班牙的马德里和萨尔瓦多的圣萨尔瓦多举行了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国际会议。他们还欢迎纳米比亚政府提出于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主办第三届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国际会议。

贸易

276. 各部长对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未取得实质进展深表关切，认为这严重阻碍了多哈回合的进程，并吁请发达国家展示其在打破目前谈判僵局方面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还吁请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恪守《多哈部长宣言》中的发展任务，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这些文件将发展定为了多边贸易体系的核心。

277. 各部长重申，必须对发展中国家在《多哈行动计划》第 8 段提出的关切做出全面回应，尤其是在落实《多哈工作纲领》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农业、非农业市场准入、服务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各项规则、以及给予发展中国家可实际操作和名副其实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等方面。他们还要求采取行动，就《多哈部长宣言》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协定和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就促使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的知识产权规则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问题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和公共卫生的贸易方面，加快各项发展任务的制订工作。

278. 各部长强调发达国家的农业补贴不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并敦促发达国家消除所有形式的农业补贴和其他扭曲市场的措施。

279. 各部长请捐助方和受益国执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设立的援助贸易举措工作队的各项建议，其旨在支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其供应和出口能力，包括开展基础设施和体制建设并增加其出口，在这方面，他们还强调需要获得更多无条件的可预测供资，来开展有效运作。

280. 各部长着重指出，必须协助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加入该组织，但须遵循该组织的标准，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发展水平，同时铭记大会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及以后的事态发展，并要求在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该组织问题上有效和忠实地适用世贸组织准则。

281. 各部长强调在没有政治障碍的情况下，以快速和透明的方式加快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

282. 各部长强调，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综合处理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贸易和发展问题以及各项相互关联的问题的协调中心，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并应开展研究，对宏观经济政策、贸易、投资、金融、债务和贫穷情况，以及其相互依赖性进行分析。此类研究应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包括消除贫穷以提高其公民的福利，并应有助于应对全球化带来的各种机遇和挑战。他们还重申，需要具体落实贸发会议规定的政策空间和企业责任方面的新职能，并振兴贸发会议的政府间机构。

283. 各部长同意致力于充分执行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第十二届贸发会议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

284.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各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284.1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建立共同立场，谋求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在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统筹处理贸易、发展和相关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特别是考虑到其第十二届会议。

284.2 继续促进拒绝和采取具体行动反对在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参与的一些多边论坛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

南南合作

285. 认识到南南贸易和经济合作日趋重要，南北相互依存环境和接触条件不断变化，各部长要求更积极地努力深化和改善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同时铭记此类合作并非取代南北合作。

286. 各部长重申，其承诺充分执行《哈瓦那行动纲领》、《南拉喀什南南合作宣言》以及《多哈行动计划》，这些文件体现了增强发展中国家合作的一个综合框架。

287. 各部长重申，其支持根据大会第 62/209 号决议即将于 2009 年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288. 各部长欢迎启动南方发展平台，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3 日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核准了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会，并要求 2008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年度部长级会议启动基金会。

289. 各部长重申南南合作在总体多边主义环境下的作用，将之视为对正视南方所面临的挑战至为重要的一个持续进程和对发展做出的宝贵贡献，并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包括提高各机构和安排促进南南合作的能力。

290. 各部长承诺支持和促进能够增强发展中国家区域内/区域间贸易的机制。

291. 各部长请有关各方尽早完成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全球优惠制）的第三轮工作，并鼓励其他发展中国家考虑加入全球优惠制。

292. 各部长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292.1 加强国家能力，以提高不结盟国家的单独和集体复原力，可以特别通过在其所有相互关系领域中扩大、深化和充实南南合作，包括实施具体的项目和方案，汇集资源和利用南方杰出人士和机构的作用，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和中国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设立的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会可以大大有助于实现南南合作的各类目标；

292.2 鼓励成员国制定南南合作安排，包括部门合作安排，以及促进南南合作的其他伙伴关系；

292.3 在自愿基础上促进发展中国家彼此缔结贸易协定，以此作为加强南南经济合作的工具；

292.4 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互利、相辅相成和团结基础上通过分组和其他安排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以期促进和加快经济增长及其经济发展；

292.5 鼓励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²⁵按照其权限，继续组织不结盟国家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并在这方面进一步鼓励不结盟国家在自愿基础上给该中心提供必要协助，以实现其各类既定目标；

292.6 通过在科研和经济研究的学术和专科中心之间建立不结盟运动协调和合作网络，加强发展中国家评价国际经济问题的能力；

292.7 他们重申南方中心作为南方国家智囊团的中心作用，吁请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支持该中心，并请南方中心在有关机构之间建立南南网络，促进方案、学术等方面的交流；

292.8 鼓励不结盟运动南南合作问题商业论坛按照其权限，继续采取各项举措，改善南南贸易和商业关系。在这方面，他们欢迎 2007 年 11 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商界论坛第二次会议和不结盟国家南南合作商界理事会大会所取的成就；

292.9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向佩雷斯·格雷罗基金等旨在为执行南南合作项目筹措资金的各

25 有关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的资料可从该中心网站 www.csstc.org 获得，该中心位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是印度尼西亚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发起的。

国际发展基金提供支助。

293. 各部长欢迎一些不结盟运动国家根据国家团结和友好的原则所开展的合作举措，以及提供的巨额财政捐助，其中包括欧佩克国家，这些活动有利于实现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他们还欢迎根据 2007 年 11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欧佩克首脑会议的决定实施的关于能源、环境和气候变化的科学研究方案。在这方面，他们鼓励成员国考虑支持和参与这些合作机制，或其他相关的区域或次区域合作安排。

国际移徙与发展

294. 各部长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捍卫和保护移徙者免受非法暴力行为伤害的权利、特别是免受个人或团体在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驱使下煽动实施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行为或罪行的伤害，并敦促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295. 各部长同意，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加入的国际文书，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296. 各部长重申，在行使其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移徙和边境安全措施时，各国负责任遵循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中关于该国的各项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

297. 各部长认识到，贩卖人口和走私移徙者仍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需要国际社会做出协调一致的回应，并敦促所有国家为此制订、实行和加强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各种形式的贩卖人口行为，打压对被贩卖受害者的需求和保护受害者，特别是保护被强迫劳动、受到性剥削或商业剥削、暴力和性虐待的妇女和儿童。

298. 各部长注意到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其侧重的主要专题为：“移徙与社会经济发展”，并认识到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他们认识到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可通过与联合国系统交流专门知识、进行协商并开展密切合作产生积极影响。

299. 各部长欢迎菲律宾政府提出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主办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第二次会议。他们还注意到马尼拉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主要专题为：“保护移民并提高其地位以促进发展”，并特别欢迎纳入了移民人权的专题。

300. 各部长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对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采取均衡和全面的办法，特别是建立伙伴关系和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增进能力，包括管理移徙活动的的能力。

301. 各部长注意到了为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而于 2006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成果，其认识到了国家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302. 各部长确认国际移徙和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重申必须采取有效举措，促进安全移民和便利劳动力自由移动。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多哈发展回合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关切问题达成全面解决办法，考虑到有关劳动力移徙在始发国和接受国积极影响方面的利益和目标。

303. 各部长注意到成员国、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对话与合作而在国际和区域各级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为全面解决国际移徙问题做出的贡献。

304. 各部长强调，移徙目的地国须实施各项政策，在没有偏见和歧视的情况下，降低向发展中国家划拨移徙者汇款的费用。

305. 各部长进一步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处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高技能人员和受高等教育者移居国外问题给原籍国发展努力造成的消极影响。

306. 各部长请尚未如此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07. 各部长吁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探讨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在履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这一较为广泛的背景下，通过更为一致的方式纳入移徙问题。

水

308. 各部长强调强调，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拟订综合水资源管理和水效率计划，以此作为其国家发展战略的部分内容，并根据《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提供享有安全饮水和基本卫生的机会，包括到 2015 年将无法获得或喝不起安全饮用水以及没有获得基本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309. 各部长强调，必须通过采用廉价环境卫生技术和工业及家庭废水处理办法，通过减轻地下水污染的影响，并通过在国家一级建立监测系统和有效法律框架，加紧预防水污染，以减少对健康的危害，保护生态系统。

310. 各部长回顾 200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以及 2002 年 11 月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达成的协议，认识到水十分重要，是至关重要的有限自然资源，具有经济、社会和环境功能，并确认人人都拥有用水的权利。

311. 各部长强调，必须改善水资源管理，并通过在联合观测和研究方面展开合作，改善对水循环的科学了解，为此目的，鼓励和促进分享知识，并根据彼此共同达成的协议，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和向其转让技术，包括遥感和卫星技术。

死海

312. 各部长对死海独特的生态系统持续恶化和退化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逐步致力扭转这一环

境灾难。他们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提供优惠赠款，保护死海和防止其生态系统环境进一步恶化。

加勒比海

313. 各部长对继续通过加勒比海水域运送有害废物表示关切。他们确认加勒比国家在海洋可持续发展范围内为促进一体化管理加勒比海开展的合作努力，欢迎联合国大会第 61/197 号决议和毛里求斯宣言（2005 年 1 月）。在这方面，他们支持旨在宣布加勒比海为“特区”的具体倡议，承诺支持协助促进这个特别易受伤害国家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对这些国家仍然是个基本因素，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使加勒比海成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区。

乍得湖和尼日尔河

314. 各部长对主要由气候变化和人口快速增长所引起的乍得湖出现明显干涸及尼日尔水量缩减问题深表关切，这严重危及生物多样性，并对中西非次区域该湖和河流流域人口的粮食安全和生计造成了威胁。他们承认，受影响国家应做出具体努力，扭转这一趋势，应对由此带来的种种挑战，因此，其吁请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通过提供具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进一步支助受影响国家旨在拯救乍得湖和尼日尔户的合作性行动框架。

能源

315. 各部长强调，必须促使能源供应多样化，开发先进的、更清洁的、效能较高的、廉价的和成本效益高的能源技术，包括化石燃料技术和水力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并以彼此商定的减让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此类技术。必须紧迫地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全球份额，以求加大可再生能源对能源供应总量的贡献，同时承认现行国家指标和自定指标及各项举措的作用，并确保能源政策支持发展中国家旨在铲除贫穷的各项努力，还必须对审查此项目标进展情况的既定日期定期加以评估。

316. 各部长强调，必须加紧开发、传播和应用廉价的和较清洁的提高能效和节约能源技术，并以优惠条件，包括减让和特惠条件，特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此类技术。

317. 各部长注意到不结盟运动的一些成员国在国际石油市场方面面临的发展挑战。他们还注意到石油部门中破坏市场稳定的复杂因素五花八门。在这方面，他们支持做出努力，改善能源市场供需方面的运作情况、透明度及其相关信息，以便为了石油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利益，提高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他们同意加强合作，以期改善发展中国家获得替代能源等各类能源的机会。他们强调，必须加强南北协作，继续开展南南合作，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他们还着重指出。国家拥有管理本国能源的主权利利。

318. 各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立场的正确性和关联性，内容如下：

318.1 各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极为重视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适当文书和国际法的规定，承诺履行义务，增进对普遍认可的所有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他们进一步重申，所有人权特别是发展权都具有普遍性，而且是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建设性的、以对话为基础的以及采取公正、平等和客观的方式，以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公正、不偏袒和透明性为其指导原则，处理人权问题，同时考虑到各国的政治、历史、社会、宗教和文化特点；在这方面，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关切并明确谴责有计划地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严重妨碍其充分享受的情况以及妨碍其充分享受的暴力行为和行动；

318.2 各部长还重申，其反对所有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包括向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措施。他们重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人口的生存和发展途径。各部长还对仍继续强制实施此类措施的做法表示关切，这破坏了受影响国家人口的福利，并妨碍全面实现其人权的工作。

318.3 各部长还重申，要铭记《联合国宪章》，并且经济和金融制裁会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认可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发展权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它们通常会严重破坏粮食、药物和卫生供应品分配，危害粮食质量，不利于清洁饮用水的获得，严重干扰基本保健和教育体系的运行，并破坏工作权；

318.4 各部长表示关切以言论自由权为借口错误地为污蔑宗教的行为辩解，这种做法忽视了有关人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所明确规定的限制，包括条约机构在这方面的有关建议，强调各国必须继续展开国际努力，增强对话，并扩大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了解，以及强调在促进容忍和对宗教及信仰自由的尊重方面，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起重要作用。他们重申，根据第 20 条，《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禁止倡导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他们还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7/36 号决议对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所做的修正；

318.5 各部长申明虽有必要统一人权条约机构报告程序准则，但应更加努力，务使其工作更为有效、客观、透明和负责，以及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和两性平等的原则确保其成员更为均衡，并确保被提名的成员以个人身份在条约机构任职，道德高尚，办事公正，并具备人权领域的能力；

26 本节应与本文件第一章下有关民主的一节一起阅读。

318.6 各部长表示关切，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人员配置中，不结盟国家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要考虑到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至关重要；

318.7 他们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履行其职责，包括向大会这一联合国综合机构提交年度报告。

318.8 各部长再次强调，应当禁止为政治目的将人权作为一项工具进行利用的行为，包括基于不相干的因素有选择性地针对个别国家，这种行为违反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他们促请在讨论人权问题时适当注意贫穷、不发达、边缘化、不稳定和外国占领的问题。这些问题造成社会与经济上的排斥以及对人的尊严和人权的侵犯，关于人权的任何有意义的讨论都不能不谈到这些问题；

318.9 各部长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民主和善政、发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发展权的尊重，是相互依存和互为补充的。为任何目的或基于任何考虑对发展中国家采取胁迫性的单方面措施，规则和政策是对其人民各项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各国必须加紧努力与赤贫和饥饿作斗争（千年目标 1），以及争取社会最贫穷阶层参加决策过程

318.10 各部长重申，饥饿侵犯了人的尊严，并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这一现象。他们还重申，根据食物权人人都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食品并可享受远离饥饿的基本权利，从而其能够得到全面发展，并保持他或她的身体和精神能力；

318.11 各部长重新表示关切恐怖行为包括外来占领国在被外国占领领土的恐怖行为导致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和发展权受到公然侵犯，重申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行为、方法和做法；

318.12 各部长强调，对于最近在巴勒斯坦及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发生的公然漠视生命和伴随的肆意破坏财产日益关切和不安。各部长欢迎通过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其决定将“巴勒斯坦和其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权局势”列为理事会的一项长期议程项目；

318.13 各部长重申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权为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进行斗争；

318.14 各部长重申必须努力进一步加强和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须制订符合人民需要的民主机制和健全的经济政策。在这方面，他们重申需要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核心原则，包括国际财政、金融和贸易制度的伙伴关系和承诺，以及发展中国家必须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决策和制订规范；

318.15 各部长对最近妇女在最高政治层当选表示欢迎，其中包括在智利、牙买加、利比里亚和印度等国当选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他们强调，充分按照“促进两性平等和增

强妇女能力”的千年目标 3 在不结盟国家政治制度中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的重要性。

318.16 各部长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并承诺要促进残疾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各部长请尚未如此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318.17 各部长对欧洲议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遣返非法停留的第三国国民的共同标准和程序》（被称为《遣返指令》）深表关切。他们强调该指令严重违反了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相关的劳工组织公约。他们还强调该指令具有歧视性，其会对移徙行为进行定罪，加剧社会紧张程度、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并会引起虐待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行为。

318.18 各部长强调，所有国家需要通过在平等基础上开展合作性对话来解决国际移徙问题，在这方面，他们强烈敦促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避免采取任何羞辱某些群体或个人的措施，包括第三国国民及其家庭成员，并邀请这些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19. 各部长认识到了人权教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们欢迎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6/10 号决议，其中启动了拟订一项《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的工作。他们还欢迎通过了大会第 62/171 号决议，其决定宣布 2008 年 12 月 10 日起算的一年为国际人权学习年。

320. 各部长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320.1 根据不结盟运动的有关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和符合成员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义务的国际人权文书，增进和保护所有民族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发展权，并提供一套有效的构架，包括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控告和受到侵犯的补救办法；

320.2 在 2008 年期间，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各项活动和举措，推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

320.3 推动国际施政制度的民主化，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决策的有效参与；

320.4 促进发达国家参加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有效的伙伴关系，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其他类似的举措，以实现它们的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20.5 强调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反对和谴责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有选择性的做法与双重标准，以及为政治目将人权作为一项工具进行利用的一切企图；

320.6 加强不结盟运动的存在，办法是在各个国际主要论坛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审议期间推动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以帮助加强上述联合国各实体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320.7 酌情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更新和提出关于以下问题的决议草案：发展权；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在人权领域增进国际合作并考虑提出在国际合作的这个领域促进遵守不结盟运动原则立场的其他举措；

320.8 增进和保护普遍认可的所有人权、特别是发展权，这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普遍认可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20.9 各部长重申了《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使人人真正享有发展权的目标，并适当考虑了单方面胁迫性经济和财政措施给实现发展权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320.10 促请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方面确保给予其人民更多的保护；在这方面，进一步促请所有国家确保其法规和立法特别是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法规和立法不会限制个人的权利，并确保这些法规和立法没有歧视性或仇外性质；

320.11 争取发展权在国际一级得到更多国家接受、并力求行使和实现发展权；促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开展必要的政策拟定工作，并制订必要措施，行使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发展权；进一步促请所有国家在推动国际有效合作以实现发展权的范畴内，扩大并深化互惠合作，以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障碍，同时考虑到为了在行使发展权方面持续取得进展，必须在国家一级实行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320.12 促进联合国人权机构作为一项优先任务确保行使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拟订《发展权公约》，其中考虑到有关倡议内的建议；²⁷

320.13 推动并致力于举行由联合国赞助的发展权高级别国际会议；

320.14 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的业务活动以及国际金融与多边贸易系统的政策和战略的主流，在这方面考虑到国际经济、商业和财政领域的核心原则，如公正、非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等原则，对于实现发展权，防止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因素歧视性对待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这些原则是必不可少的；

320.15 在相关的政府间论坛，特别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人权理事会，提出不结

27 有关倡议内的建议包括：实施发展权问题高级别讨论会（日内瓦，2004 年 2 月），讨论会是在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工作组和实施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框架内举行的，还包括发展权政府间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关于“路线图”的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4/4 号决议核准了该建议，并在第四届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建议。

盟运动的立场，并改进不结盟运动的协调，其目的是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

320.16 探究在联合国大会提出一项在条约机构成员国推广公正地域分配原则的不结盟运动倡议的可能性；

320.17 鼓励国家现有的独立人权机构在不偏袒和客观的基础上发挥建设性作用，以增进和保护其本国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有关国家的要求，为其本国机构的设立和运作给予更多的援助；

320.18 呼吁不结盟国家和国际社会支持人权理事会的目标和有效运作，人权理事会是作为联合国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而设立的；强调极需确保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完全没有政治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以及

320.19 维护和促进不结盟运动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范围内的立场，并为此：

- (a) 在每一次国际劳工大会框架内继续举行不结盟运动劳工部长会议。
- (b) 继续促进透明度和所有行为体更民主地参与劳工组织的机制和程序。
- (c) 继续开展和支持在国际劳工第 96 次会议背景下在日内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不结盟运动劳动部长宣言》所载的有关改革标准适用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结社自由委员会扩大方面的安排。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奴役

321. 各部长重申，他们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与此有关的政纲与活动，因为它们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争取机会均等的障碍。他们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继续确认奴役和贩卖奴隶包括跨越大西洋贩卖奴隶属于危害人类罪，奴役、贩卖奴隶、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外来统治、灭绝种族和其他形式的奴役表现于贫穷、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差距。

322. 各部长欢迎通过大会关于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及其后果的第 61/19 号决议及第 62/122 号决议。

323. 各部长赞成并支持在联合国设立一个奴隶制度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动受害者永久纪念碑方面正在进行的种种努力。他们注意到为此还设立了一项基金，并对已提供捐助的基金成员表示赞赏，鼓励其他成员也能效仿。

324. 各部长严重关切奴役和人口贩运对人权和发展产生的不利效果，关切国家越来越易受这种罪行的影响。它们重申必须群策群力打击奴役和人口贩运。

325. 各部长对宗教和文化偏见、误解、不容忍以及基于宗教、信仰或不同信仰制度的歧视事例感到不安，这种事例妨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妨碍促进和平文化。多元主义、容忍和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了解是和平与和谐的必要条件。偏见、歧视、陈规定见以及依种族、宗教和宗派定性的行为侮蔑人的尊严和平等，不应予以宽恕。尊重民主和人权、促进各国政府的了解和容忍，以及增进少数族裔之间的了解和容忍，对于人权的增进和保护至关重要。他们重申各国义务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享受而不受差别待遇，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326. 回顾不结盟运动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当代形式的这种令人痛恨的罪行重新抬头，各部长注意到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正在取得进展，重点是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此，各部长敦促人权理事会通过为此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着手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各部长还提请注意联合国组织必须及时获得必要资源，以成功举行德班审查会议。

327. 各部长鼓励不结盟运动国家积极参与为将于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所开展的筹备工作，并开展协调。

328. 各部长吁请德班审查会议及其筹备过程鼓励在全球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就促进尊重所有国家的文化多样性开展辩论。

国际人道主义法

329. 各部长敦促各国将促进了解、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1977年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继续作为优先事项，他们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两项《1977年附加议定书》。

330. 各部长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禁止在武装冲突期间以平民人口和民用目标为攻击对象，任何冲突的当事方都必须确保广泛防止民用设施、医院和救济物资、交通工具和此种救济物资的分发受到军事行动造成的危险。

331. 各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安保的越来越严重的攻击行为，并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根据有关国际法，确保尊重对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保护。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人员在工作中应尊重所在国的法律及中立和不干涉原则，并在业务活动中尊重所在国人民的文化、宗教和其他价值观。

332. 各部长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人权文书对在国际武装冲突中被俘人员的保护。

333. 部长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333.1 邀请尚未批准《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

333.2 敦促各国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尤其是《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以保护及帮助被占领领土上的平民，并进一步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遭受外国占领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

333.3 强调必须以人道方式对待在国际武装冲突中所有被拘押或被俘人员，并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人权文书赋予他们的固有尊严。

人道主义援助

334. 各部长重申，不能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并且必须充分尊重为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工作提供指导原则的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并强调指出，联合国所有人道主义实体和相关组织在开展业务时都必须按照各自的任务授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在国法律行事。他们进一步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他们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该遵照“应有关国家请求并经其同意”这一原则。

335. 各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决心加强国际合作，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申，不结盟运动拒绝接受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权”，这种说法无论在《联合国宪章》还是在国际法中都没有依据。

336. 各部长吁请国际社会在各个层次上充分支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财政资源，并着重指出，必须由联合国大会必须对中央应急基金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跟踪、监督和审查，确保该基金的运转符合联合国相关决议，尤其是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载的商定原则；

337. 各部长对世界各地发生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类灾难和经济后果表示关切，特别是自然灾害在中国和缅甸所造成的重大人员伤亡。他们鼓励国际社会、国家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加强紧急备灾和灾害管理措施，如区域灾害预警系统以及信息交流，以此推动开展更紧密的合作，应对自然灾害。

338. 各部长还鼓励各国履行承诺，援助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援助处于向可持续的物质、社会和经济恢复过渡的受灾国，援助灾后恢复和复原过程中开展的减少风险活动。

339. 各部长认识到大会正在对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任务开展审查的重要性，并强调继续开展协调，确保不结盟运动在这一问题方面的主要利益。

信息和通信技术

340. 各部长欣见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并重申需要执行和贯彻在日内瓦和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两个阶段的成果。在这方面，他们强调不结盟国家必须要推动首脑会议实现以发展为导向的成果，履行突尼斯承诺并充分执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的议程，还敦促联合国成员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要执行这些成果。

341. 各部长对成员国积极参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表示称赞，并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了后续行动，他们重申为将数字鸿沟转变为数字机遇，这些活动应确保必须要普遍、全面和无歧视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知识，并应促使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提高和增强方面所做的国家努力，以帮助其真正参与到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的所有方面。他们鼓励所有国家要做出积极贡献，确保信息社会以尊重文化身份、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传统和宗教及道德价值观为基石，并促进这种观念。

342. 各部长要求媒体要根据行为守则和专业道德规范负责地利用和对待信息。各种形式的媒体在信息社会均发挥重要的作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也应在此方面发挥有利作用。他们重申，有必要减少影响媒体的国际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在基础设施、技术资源和人类技能发展方面。

343. 各部长高度赞扬马来西亚主办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并高度赞扬委内瑞拉于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委内瑞拉主办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以及通过实质性成果文件，并表示不结盟运动决心并承诺充分实施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344. 各部长同时还指出了增强和巩固不结盟运动新闻网（NNN）工作的重要性。各部长对马来西亚启动和自 2003 年以来支持不结盟运动新闻网的工作表示赞赏。

345. 各部长欢迎在日内瓦设立的数字团结基金，这是针对相关利益攸关方设立的一项自愿性创新金融机制，其目的是通过主要侧重于地方一级的具体紧急需求，并寻求新的自愿“团结”筹资来源来将发展中世界的数字鸿沟转变为数字机遇。数字团结基金将对资助信息社会的现有各项机制提供补充，应继续充分利用这一机制，资助增加新的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和服务。

346. 各部长表示反对散发有关发展中国家所发生事件的有偏见和扭曲的信息。在这方面，他们大力支持振兴不结盟国家广播组织，该组织是向全世界发送有关发展中国家事件真实消息的有效媒体。他们还注意到“新南方电视台”（TELESUR）在这方面的宝贵经验。

347. 各部长重申支持《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尤其是议程与发展有关的部分，并强调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公平有效参与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各项成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支持因特网治理论坛和加强合作模式。

348. 各部长强调，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结论指出，根据《日内瓦原则》开展的互联网治理工作是信息社会议程的一个核心问题，并且在国际互联网治理方面所有政府均应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他们还请成员国尽最大可能参与互联网治理方面的决定，以反映其在相关过程中的利益。他们还重申，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坚信需要增强合作，以使各政府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方面平等发挥其作用，并履行职责。因此，各部长强烈敦促联合国秘书长根据首脑会议第二阶段的《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第 69 至 71 段所述，立即启动增强合作的进程。

349. 各部长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349.1 开展工作，充分执行并贯彻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两个阶段的成果，在这方面，要推动不结盟运动国家有效、平等参与该过程；

349.2 在普遍、全面和无歧视地获得与信息 and 通信技术相关的信息和知识基础上，增强合作，促进世界信息和通信新秩序，这是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的一个基本要求；

349.3 要求立即结束滥用媒体煽动和发动针对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运动，除其他外包括，违反国际法律敌对性利用无线电和电子途径进行传播，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发生的事件进行歧视性歪曲报道，以及亵渎宗教、文化和象征符号的运动；

349.4 支持和增强执行《玛格丽塔岛宣言和行动纲领》。

提高妇女地位

350. 各部长再次承诺不结盟运动将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充分支持 2000 年 6 月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中所载的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成果。

351. 各部长表示决心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情形下的歧视和暴力，其中包括冲突各方蓄意把劫持和强奸作为一种战争工具的做法，以及贩卖及伤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他们对这类行为持续不断表示憎恶。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犯下此类行为的人，确保遵守国际法和国内法，包括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制定法律。他们还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鼓励所有成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任择议定书》。

352. 各部长注意到最近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内成立了社会性别处，以便在人权理事会范围内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在这方面，各部长告诫，其业务活动不应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的现有伙伴关系相冲突。各部长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承担着超出妇女人权的其他社会和经济层面的广泛任务。

353. 各部长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主要和关键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也发挥重要作用，该委员会的任务较为广泛，涉及与妇女发展、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关的所有层面。

354. 各部长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体制改革的原则立场的正确性和相关性，并强调包括性别领域在内的改革的目的是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根据其国家发展战略支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更加有力和有效，并且改革工作应增强组织的效率，并要取得具体的发展成果；

355. 为促进妇女的人权，各部长表示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合理措施，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力量，同时还铭记妇女的内在潜力，采取的方法除其他外包括，通过合理的社会经济战略和方案，向所有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农村妇女提供政府服务，包括保健、教育和司法服务，并提高家庭福利。

356. 各部长重申，其致力于积极推动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政策和方案的拟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主流，并确保妇女作为重要行为者充分代表和参与消除贫穷的工作。

357. 各部长满意地回顾，2005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成功召开了第 1 次不结盟运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部长级会议，并重申不结盟运动决心和承诺充分实施其该会议通过的实质性成果文件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358. 各部长欢迎在吉隆坡成立不结盟运动妇女赋权研究所，并重申将积极支持该研究所，参与其活动。

359. 各部长欢迎通过大会关于改善农村妇女状况的第 62/136 号决议，并认识到农村妇女在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需要充分执行该决议中的相关决定，以增强农村妇女的力量，并改善其状况。

360. 各部长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360.1 2008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由危地马拉主办第二次不结盟运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部长级会议。在这方面，他们敦促所有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积极参与该会议。同时，他们提议准备参与的不结盟运动国家要提供财政捐助或其他形式的捐助，以向危地马拉政府举行此次会议以及会议的后勤领域提供支助。

土著人民

361. 各部长赞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同时，各部长再次重申支持促进土著民族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并重申承诺特别关注国家和多边两级通过促使土著民族参与民政事务来改善其生活条件的各项努力。同样，面对不正当的盗用及使用土著民族传

统知识的问题，他们同意推动保护生物文化集体遗产，以便土著民族能够拥有适当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书，保护其传统知识免遭第三方未经授权或不适当的使用。

362. 各部长还支持，需要在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其机构、基金和方案内实施一系列提高全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福利的政策和方案，并在合理的情况下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力宣言》来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力。

363. 各部长赞赏地注意到 200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关于土著人民权力的专家机制，以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土著人民权力的专题知识。

文盲问题

364. 各部长深为关切的是，有 7 500 万以上儿童无法获得初级教育，有 7.74 亿成年人是文盲，并且这些文盲中有三分之二以上在非洲和亚洲。如果不能在实现全民教育方面加快取得进展，国家和国际两级商定的减少贫穷目标将无法实现，国家之间以及社会内部的不平等问题将进一步扩大。在这方面，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支持实现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的各项目标并承诺提供合作。

365. 在这方面，各部长决定优先重视制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计划，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解决和消除文盲问题，在 2015 年之前实现第二项千年目标。各部长承认在执行各项扫盲举措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366. 各部长决定创建无文盲的氛围和社会，消除文盲，包括妇女和女孩，并消除扫盲领域存在的性别差距，采用的方法除其他外还包括，增强努力，有效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并将这些努力切实融入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全民教育进程及其他活动，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中的其他扫盲举措。

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367. 各部长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等流行病构成的全球威胁。在这方面，他们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应对和打击这些灾祸方面的合作。

368. 各部长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构成全球性紧急情况，对有关社会乃至全世界的发展、进步和稳定构成最严重的挑战，必须做出特别的和全面的全球反应。他们欢迎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6 月 2 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该问题的政治宣言，并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大规模加强努力，实现到 2010 年人人能受惠于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因此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充分履行这些承诺，并敦促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支持这方面的国家努力。

369. 各部长确认南南合作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成就，并决定优先重视制订不结盟运动成

员国之间的合作计划，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实现千年目标 6 和目标 8。在这方面，他们欢迎联合国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

370. 各部长对禽流感自首次大规模爆发以来所产生的严重威胁表示严重关切，因为禽流感不仅会对全球公众的健康，而且会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影响。他们重申，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行动，有效及时地应对这一挑战。

371. 各部长强调，2008 年 5 月 21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不结盟运动卫生部长会议，并表示其支持此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决心和承诺要充分执行其中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并始终如一地就这些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跨国有组织犯罪

372. 各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承诺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跨国犯罪的努力和战略，并制订打击这种性质犯罪的最有效办法。他们重申，开展打击跨国犯罪的国际努力时，应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给予必要尊重。

373. 各部长重申，有组织犯罪活动对发展、政治稳定以及社会和文化价值观产生不利影响。

374. 各部长重申，要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带来的威胁，就必须在国际一级开展紧密合作。他们再次承诺要通过增强国家法律框架，并在适当情况下出台合作机制，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开展相互法律援助以及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文书进行引渡来打击所有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375. 各部长坚信，全面预防犯罪战略除其他外必须解决根源问题以及与犯罪有关的危险因素。他们回顾了《关于司法与犯罪的维也纳宣言》以及《曼谷宣言》，其认识到要全面防止犯罪行为为必须要解决此类行为的根源和风险因素。

376. 各部长对贩卖人体器官活动的严重程度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卷入此类犯罪表示关切，他们同意通过协调各种努力来打击此类犯罪。

377. 各部长还深表关切的是文化财产的损失，销毁和转移文化财产的行为，并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贩卖被掠夺、盗窃或走私的文化财产也极为关切。各部长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举措，保护文化遗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促使文化遗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必须要促进合作，强制执行国际法，打击贩卖文化财产的行为，并特别需要交流信息和经验，以更为有效地开展运作。

378. 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各部长除其他外商定采取下列措施：

378.1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关于打击非法贩卖毒品的国际文书；

378.2 呼吁提供足够资金和技术援助及合作，以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实施这些条约；

378.3 加强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使其能有效履行现有国际预防犯罪文书规定的义务；以及

378.4 采取其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根据国际法更有效地防止、打击、惩罚及消除所有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378.5 与77国集团和中国加强协调与合作，一道拟订处理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相关的问题的共同战略，具体办法是通过77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联协会），²⁸在有关国际论坛上提出发展中国家共同关切的问题，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特别是在将于2008年10月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上。

人口贩运

379. 各部长对表示关切的是，人口贩运问题正日益成为影响全世界所有国家的一个全球祸患，并要求采取具体的国家和国际对策。他们强调了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除其他外其包括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各种问题。

380. 各部长欢迎通过双边合作和伙伴关系加大了努力，在联合国大会，包括于2008年6月3日举行的最近一次专题辩论，以及区域组织中进一步审议了该问题。

381. 各部长还欢迎制定了《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来协调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行动，以应其要求帮助各国政府确保起诉和防止人口贩运行为，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所有必要的补救办法，确保其人权得到充分保护。

382. 各部长确认奴役和人口贩运仍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因此需要在国际上一致做出回应。为此目的，他们促请所有国家制定、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打击和杜绝一切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贩运，以消除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需求并奖行为者绳之以法。

383. 各部长请尚未加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该《议定书》，并于《议定书》生效后予以有效执行，包括将其条款纳入国家法规中，并加强刑事司法制度。他们表示不结盟运动坚决加强

²⁸ 联协会于1994年设立，主要目的是在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的背景下，增进合作，避免重复努力，提高实现发展中国家共同目标的效率，统一和协调两个集团在社会经济领域中的活动。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能力，应会员国要求提供援助以执行该《议定书》。

384. 各部长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了打击贩运人口维也纳论坛，并且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就人口贩运问题举行了一次专题辩论。

385. 各部长请所有国家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加紧努力制止人口贩运，包括积极出力在二十一世纪建立一个反对奴役和人口贩运的伙伴关系，目的在于改善协调和信息交流，特别是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权利。为此，他们认识到联合国需采取一致且全面的方法，来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并鼓励所有国家审议大会将通过的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或准则。

386. 各部长铭记贩运人口的现象日益加剧，并请各国通过增强对此领域立法的认识，并设立专门打击此祸患的国家和地方机构来防止和打击该现象。

贩卖毒品问题

387. 鉴于非法贩卖毒品问题的跨界性和全球性，并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威胁，各部长对日益恶化的全世界非法贩卖毒品问题表示严重关切。他们重申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世界毒品问题。他们还承认没有任何一个政府能独自成功打击这种威胁，因为与贩卖毒品活动有牵连的犯罪组织在几个国家的领土内共同运作，其贩卖渠道和分销办法也日益复杂，因此所有国家开展合作、协调和专门行动是制止这种犯罪的关键。他们重申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与非法贩卖毒品有联系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为。

388. 根据上述立场，各部长重申，打击世界范围内的贩卖毒品问题是一项需要共同分担的责任，这需要在多边框架内予以解决，只有通过开展积极的国际合作才能有效解决该问题，并且需要采取统一、平衡的解决方法，解决该问题还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其他规定，特别要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其内政原则；并要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同时，各部长还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的财政情况表示关切，尽管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其中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来审查禁毒办的财政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389. 各部长声明了将于 2009 年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及其部长级部分的重要性，其将是贯彻 1998 年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为增强合作以在今后几年打击世界毒品问题而制定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的一个重要阶段。

腐败问题

390. 各部长强调，腐败行径，包括缺少完善的国际法人治理、贿赂、洗钱和向国外转移非法所得资金和资产，会破坏各个社会的经济及政治稳定和安全，破坏社会正义，并严重危害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他们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预防及打击腐败行径，确立资产追回及非法来源资产移交原则以及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提供了普遍接受的准则。

391. 根据上述立场，各部长特别强调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中关于资产追回的条款，其中规定会员国归还通过腐败手段获得的财产。各部长强调，打击腐败问题方面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是确保向原有国归还非法获得的资产。因此，各部长敦促所有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要遵守《公约》的各项原则，特别是第五章，以推动快速归还此类资产，并帮助请求国建设人力、法律和体制能力，从而有助追回、没收和收回此类资产。

392. 各部长注意到了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巴厘努沙杜尔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次缔约国会议的成果，并重申就这些问题采取协调立场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推广打击腐败行为的最佳做法。

德黑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8 年 7 月 30 日

附件一：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

阿富汗	加纳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尔及利亚	格林纳达	秘鲁
安哥拉	危地马拉	菲律宾
安提瓜和巴布达	几内亚	卡塔尔
巴哈马	几内亚比绍	卢旺达
巴林	圭亚那	圣基茨和尼维斯
孟加拉国	海地	圣卢西亚
巴巴多斯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白俄罗斯	印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伯利兹	印度尼西亚	沙特阿拉伯
贝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塞内加尔
不丹	伊拉克	塞舌尔
玻利维亚	牙买加	塞拉利昂
博茨瓦纳	约旦	新加坡
文莱达鲁萨兰国	肯尼亚	索马里
布基纳法索	科威特	南非
布隆迪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里兰卡
柬埔寨	黎巴嫩	苏丹
喀麦隆	莱索托	苏里南
佛得角	利比里亚	斯威士兰
中非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乍得	马达加斯加	泰国
智利	马拉维	东帝汶
哥伦比亚	马来西亚	多哥
科摩罗	马尔代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刚果	马里	突尼斯
科特迪瓦	毛里塔尼亚	土库曼斯坦
古巴	毛里求斯	乌干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蒙古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吉布提	莫桑比克	乌兹别克斯坦
多米尼克国	缅甸	瓦努阿图
多米尼加共和国	纳米比亚	委内瑞拉
厄瓜多尔	尼泊尔	越南
埃及	尼加拉瓜	也门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勒斯坦
巴拿马

赞比亚
津巴布韦

附件二：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

1. 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2. 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承认一切种族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
4. 不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
5. 尊重每一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或集体进行自卫的权利。
6. 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
7. 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8. 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如谈判、调停、仲裁或司法解决等和平方法以及有关方面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
9. 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
10. 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

附件三：哈瓦那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所载的原则

- a.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
- b. 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
- c. 承认一切种族、宗教、文化和所有国家，无论大小一律平等。
- d. 在尊重宗教及其象征和价值观念、促进和巩固宽容及信仰自由的基础上，促进不同人民、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
- e. 尊重和促进所有人的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有效落实各国人民的和平和发展权。
- f. 尊重各国权利平等，包括每个国家不受任何国家任何类型的干涉，自由决定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g. 重申不结盟运动有关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自决权利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的。
- h. 不干涉国家的内部事务。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无论动机如何，都无权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
- i. 拒绝违宪的政府更替。
- j. 拒绝更换政权的企图。
- k. 谴责在一切情况下使用雇佣兵，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下。
- l. 任何国家都不对其他国家施压或加以胁迫，包括诉诸侵略或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武力的其他行为，不采取和（或）推行违反国际法或以任何方式不符合国际法的旨在胁迫任何他国屈从其主权权利或获得任何收益的任何胁迫性单边措施。
- m. 完全拒绝危险的和严重违背国际法的侵略行为，侵略者须为此承担国际责任。
- n. 尊重根据《联合国宪章》实施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o.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谴责灭绝种族罪、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和有计划地公然侵犯人权。
- p. 拒绝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谁、在何处和为何目的实施，因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一种威胁。在这方面，恐怖主义不应与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

下的人民为自决和民族解放进行的合法斗争相提并论。

- q. 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参加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联盟、协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单边胁迫行动。
- r. 捍卫和巩固民主，重申民主是普遍的价值观念，基于人民为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自由表达的意志，以及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 s. 促进和捍卫多边主义和作为通过对话和合作解决影响人类各种问题的适当框架的多边组织。
- t. 支持受内部冲突之苦的各国努力实现和平、正义、平等和发展。
- u. 每个国家均有义务充分和真诚地遵守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履行在国际组织框架内作出的承诺，并与其他国家和平相处。
- v.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一切国际冲突。
- w. 在相互尊重和权利平等基础上，捍卫和促进共同的利益、正义和合作，无论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方面有何差异。
- x. 团结是一切情况下国家之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y. 尊重各国和各国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多样性。

附件四：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的声明

1. 各部长重申他们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的原则立场，2006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以及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体现了这些立场。各部长还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的原则立场，2006 年 5 月 30 日在普特拉贾亚通过的不结盟运动部长声明或 2006 年 9 月 16 日在哈瓦那通过的政府声明均体现了这些立场。他们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中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所取得的积极事态发展。
2. 各部长重申所有国家都有在不受歧视和履行其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原子能的基本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不应将任何事物解释为对各国和平发展原子能的权利的约束和限制。他们还重申，必须尊重各国在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及其燃料循环政策的选择和决定，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选择和决定。
3. 各部长承认，原子能机构是核查成员国各自保障义务遵守情况的惟一主管机构，并着重指出，不应对该机构的活动，尤其是对其核查进程不适当地施加压力或予以干涉，因为那将损害原子能机构的效率和信誉。
4. 各部长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原子能机构继续提供的合作，包括为解决剩余问题而采取的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其中包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8 年 5 月 26 日的最近报告反映的问题。他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对该机构报告所载的 2003 年 11 月以来申报的核材料的转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还注意到 2006 年《保障监督执行报告》中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评估，即伊朗申报的所有核材料都已做出说明，并仍然用于和平行动。与此同时，他们指出，对于在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材料和活动做出结论的过程是一个正在进行的、耗时的过程。在这方面，各部长还欢迎 2007 年 8 月 2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达成了方式协定，这可推动解决六项未决问题，是在增进信任及和平解决该问题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各部长注意到第 INF/CIRC/711 号文件，其中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为解决未决问题，在实施工作计划以及议定方式后，会定期在伊朗执行保障监督。
5. 各部长强调指出，各国对各自保障协定的法律义务与为解决棘手问题而自愿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两者之间存在根本的区别，并认为这种自愿措施不是法律保障义务。
6. 各部长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争取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重申支持按照大会和安理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一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他们要求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
7. 各部长重申和平核活动的不可侵犯性，认为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核设施（正在运营或建设

中的设施)，对人类和环境构成极大的威胁，并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各项规定。他们承认需要一项多边谈判达成的全面文书，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专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

8. 各部长坚定地认为，关于保障和核查的所有问题，包括伊朗的这些问题，都应该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以技术和法律为依据加以解决。他们进一步强调，原子能机构应继续努力，在其规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解决伊朗的核问题。
9. 各部长为找得伊朗核问题的综合性长期解决办法，必须继续通过和平手段进行外交努力和对话。他们表示相信，解决这一问题的惟一途径是所有相关方无任何先决条件地开展实质性谈判。在这方面，各部长欢迎伊朗有意愿就包括核问题在内的各种区域和全球问题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特别是区域的成员国开展谈判。各部长还欢迎 2008 年 7 月伊朗与六个国家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谈。

附件五：关于津巴布韦问题的声明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第 15 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2008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部长表示其支持 2008 年 7 月 1 日在埃及沙姆沙赫特举行的非洲联盟第十一届首脑会议常会通过的关于津巴布韦问题的决议，并对目前为解决当前政治僵局而举行的谈判表示欢迎。

各部长对正在进行的政党间对话表示鼓励，并表示坚决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在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推动下所做的调解努力。

各部长对强加于该国的单方面制裁深表关切，并呼吁各国和相关方要制止会给正在进行的谈判带来消极影响的任何行动。为此，他们要求立即停止对津巴布韦实施的任意和单方面制裁。

附件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

1. 不结盟运动各部长回顾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持续不断的严峻局势。他们审议了整个不结盟运动将采取的进一步方法和战略，用以继续大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层，同时推动恢复和平进程，以争取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各部长重申其要恪守这方面通过的原则立场，其中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和 2006 年 9 月 16 日借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机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及以前举行的所有其他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明确立场。
2. 各部长深表遗憾的是，自灾难于 1948 年降临巴勒斯坦人民以来，已过去了六十年，此次灾难使巴勒斯坦人民成为了一无所有的无国籍人口，并被驱逐出了其巴勒斯坦的家園，成为了流离失所人员，并且超过一半的巴勒斯坦人口继续流亡在该区域和散居地的难民营。在这方面，各部长呼吁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在今年要隆重纪念巴勒斯坦灾难六十周年，并重申此刻其将与巴勒斯坦人民团结在一起，共同加倍努力，找到公正、和平解决所有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法。
3. 各部长还深表遗憾的是，在以色列自 1967 年对巴勒斯坦土地实施漫长和残暴的占领至今这四十一年多期间，巴勒斯坦人民一直遭受苦难，继续被剥夺基本人权，包括自决权和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各部长还表示对以下情况的严重关切：由于占领国以色列当前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包括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遭遇了许多困苦。
4. 各部长还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政治、经济、社会、安全和人道主义情况持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各部长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加沙地带的军事侵略，这种侵略除其他外，通过过渡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定点袭击和法外处决，不断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更多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大规模毁坏家园、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他们要求占领国立即停止所有这些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追究实施者的责任，将其绳之以法。各部长还谴责继续非法关押和监禁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民的行为，包括成百上千的妇女和儿童，以及诸多当选的政府人员，并要求立即释放这些人员。
5. 各部长谴责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包括对平民实施的报复行为和限制活动自由的行为。他们严重关切并强烈谴责特别是不人道关闭和占据加沙地带的行为，事实上这导致此地的所有巴勒斯坦平民被监禁，并加剧了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剥夺和危机，因为占领国限制获得食物、药品、燃料和电力、建筑材料和其他人类必需品，并限制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需要在加沙以外地区接受治疗的病人的行动自由。各部长强调，除违反了不计其数的人权法条款外，以色列的此类集体惩罚措施相当于严重违反了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作为占领国，其应受到该法律的约束，并必须谨慎遵循该法律。

6. 各部长要求立即结束以色列非法关闭加沙地带的行为，并开放加沙地带所有的过境点，以允许人口和货物自由进出该地区。在这方面，各部长重申其支持巴勒斯坦管理当局关于有责任在加沙地带过境点的巴勒斯坦一边进行运作的提案，并呼吁各方重新适用国际商定的协定来确保其迅速重新开放，并缓解平民的孤立状况和遭遇。
7. 各部长还谴责以色列通过关闭边界，和由数以百计的检查站组成的大规模歧视网络、隔离墙及其相关的许可制度，对西海岸，包括东耶路撒冷范围内的人员和物资流动进行严格限制的行为，这实际上对巴勒斯坦社区进行了隔离，孤立了东耶路撒冷，破坏了经济和社会机构，切断了巴勒斯坦领土的北部、中部和南部，并破坏了该领土的毗连性、完整性和统一性。他们表示震惊的是，继续实施此类非法措施不利于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主权、可行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结束所有此类措施，因为这严重违反了国际法。
8. 各部长强调除了占领国的这些严重违法行为之外，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两国解决办法方面，最主要的危险仍然是以色列肆无忌惮地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推行非法的定居者殖民主义运动以及修建隔离墙。他们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大力推行的殖民措施，包括继续没收大片土地以及修建和扩大定居点，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修建仅供以色列使用的绕行道路，以及目前吞并约旦河谷的打算。各部长重申诸多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其中谴责并要求以色列停止这些无效的非法措施，包括为改变东耶路撒冷的地位、特性和人口组成所采取的措施，并要求遵守和执行这些决议。
9. 在这方面，各部长还重申其谴责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修建隔离墙的行为，这是对国际法、国际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所发表的咨询意见，以及 2004 年 7 月 20 日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的公然蔑视。他们表示对以色列继续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深感关切，这些行为除其他外，包括摧毁和征用土地和财产，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自由，侵犯他们的工作、健康、教育和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各部长还对以下情况深感关切：隔离墙正在造成极其严重的物质、经济和社会破坏，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切割成若干与世隔绝的地区，完全摧毁一些社区，把成千上万巴勒斯坦平民赶出家园和土地，并使东耶路撒冷与该领土的其他部分脱离。他们强调，此类非法单方面措施给在 1967 年前边界基础上实现以两国办法解决武装冲突的前景造成了严重威胁。
10. 各部长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认真履行咨询意见中提到的该国的义务，并充分遵守第 ES-10/15 号决议。他们特别回顾国际法院的这一裁决：以色列有义务停止违反国际法，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拆除在其中修建的

建筑物，废除所有与此有关的立法和规定或使之失效，并补偿由于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各部长再次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也要根据咨询意见和第 ES-10/15 号决议的各项要求履行自己在的义务，包括其有义务不承认隔离墙的修建所造成的非法局面，不为保持这样的局面提供援助或协助；此外，鉴于以色列继续无视和蔑视国际法，各部长重申求采取进一步具体行动，制止占领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违法行为。他们要求会员国实施的措施包括：采取集体、区域和国家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防止以色列非法定居点的任何产品进入其市场，不允许以色列定居者入境，并对参与建造隔离墙以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参与其他非法活动的公司和实体实施制裁。他们还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遵守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 1 条，采取措施保证使以色列遵守该公约。他们在这方面重申缔约国对严重违约行为进行惩罚性制裁的义务以及这些国家的责任。
12. 在这方面，各部长要求适用法律补救方法，结束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犯下的战争罪行，并追求其责任。此外，他们重申其坚信履行和遵守国际法及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将对在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平和政治解决以巴冲突的努力产生积极影响。
13. 在这方面，各部长还回顾了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义务，以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来结束隔离墙的建造所造成的非法局面。在这方面，他们回顾了第 ES-10/15 号决议第 5 段，并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明确的决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解决该问题。他们还欢迎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ES-10/7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建立一个联合国登记册，用于登记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并要求快速投入运行，并迅速履行其各项任务。
14. 各部长重申其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其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并支持由穆罕默德·阿博斯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其还强调了维持和保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中的国家和民主机构的重要意义，包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这构成了今后独立巴勒斯坦国的一个重要基石。他们要求立即做出种种努力，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机构，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调集巴勒斯坦人民的能力，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统一性和整体性，并结束占领局势，实现巴勒斯坦的国家目标。各部长还要求迅速将加沙地带的局势恢复至 2007 年 6 月非法活动之前的局势，以为巴勒斯坦实现国家和解和统一的对话铺平道路。在这方面，他们表示支助《也门倡议》，并要求执行该倡议。
15. 各部长重申，他们希望国际社会和四方在目前这个关键时期竭尽全力，争取恢复和平进程和拯救路线图，促使路线图得到落实，以结束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以两国办法解决以巴冲突，实现该区域所有国家和人民在和平安全中生活。

活的权利。各部长重申，2002 年 3 月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次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以及 2007 年 3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第十九次阿拉伯首脑会议重申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依然具有重要意义，并对 2008 年 3 月在大马士革举行的第二十次阿拉伯首脑会议表示欢迎，该次会议重申了所有阿拉伯国家对《阿拉伯和平倡议》所做的承诺，并强调此类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以色列是否恪守实现该区域和平方面职权范围中该国的各项义务，并要求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他们呼吁所有相关方继续积极地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方面接触，以促进实质性谈判，并鼓励立即采取积极步骤，推动和平进程在所有最终状况问题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实现其所阐明的各项目标和宗旨。

16. 在这方面，各部长注意到 2007 年 11 月和 2007 年 12 月分别在安纳波利斯和巴黎及时举行了国际会议，旨在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行为，实现两国解决方法，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其急需的援助，并要求继续努力开展后续工作。在这方面，各部长重申其支持在 2008 年底之前召开后续会议，评估在和平进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各部长还重申其支持在莫斯科召开的此次会议。
17. 各部长还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其决议开展行动，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法，结束其所有非法做法和占领。各部长表示，他们赞赏安全理事会的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成员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不断努力，并呼吁这些成员继续就该问题进行协调，并积极参与。此外，他们促请安理会参与四方，并考虑到《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赋予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他们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着长期责任，直至这个问题在所有方面均按照国际法得到解决，包括根据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
18. 各部长重申，他们坚信不结盟运动应继续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并委托主席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的协助下领导不结盟运动进行努力，争取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他们还强调不结盟运动在部长一级与四方成员、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和平进程的其他有关方面进行积极接触和对话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阐明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并推动旨在促进该进程和保证尊重国际法的努力，这些努力是和平解决冲突的关键。
19. 各部长对 2008 年 7 月 14 日在雅加达召开的巴勒斯坦能力建设问题亚非部长会议表示欢迎，该次会议的目标是在能力建设领域，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以及东道国周边难民营的人民提供援助，以使其能够最终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各部长高度赞扬了在经济发展各领域所做的承诺，包括施政、增强妇女力量和公共工程，将可能对约 10,000 名巴勒斯坦人名进行培训。在这方面，各部长还对为确保成功且有效履行会议商定的各项承诺而制定的后续机制表示欢迎。
20. 各部长还强调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和平团体特别是在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方面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它们继续积极开展工作。

21. 总之，鉴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实施的非法政策和措施致使巴勒斯坦人民在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继续遭受严重的困苦，各部长再次呼吁不结盟国家继续扩大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紧急援助，以缓解其财政和人道主义危机。此外，各部长重申他们将长期提供有原则的政治支助，并重申了其坚定承诺，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层，按照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结束1967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并重申致力于公正、和平地解决以巴冲突，致力于巴勒斯坦人民在以1967年以前边界为基础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家内实现自决和主权的权利。
-